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公开稿 )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4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8
第一节 城市发展定位 .....	8
第二节 发展目标和空间战略 .....	8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9
第一节 明确底线管控边界和措施 .....	1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12
第三节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3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14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	16
第四章 严守耕地红线，构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18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	18
第二节 构建现代化农业空间 .....	21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	22
第四节 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24
第五章 守护锦绣山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7
第一节 构建山河辉映的生态保护格局 .....	27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29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障与优化利用 .....	30
第四节 推动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32
第五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34

第六章 强化集约集聚，推动城镇高效有序发展.....	39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39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	40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42
第四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44
第七章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山水名城.....	46
第一节 城市发展方向和规模 .....	46
第二节 优化空间格局和用地结构 .....	46
第三节 合理布局居住空间 .....	51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53
第五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	56
第六节 营造高质量产业发展和创新空间.....	59
第七节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	61
第八节 提升城市总体风貌 .....	64
第九节 优化城市交通体系 .....	67
第十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70
第十一节 提升城市减灾防灾能力 .....	73
第十二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	75
第十三节 科学划定城市控制线 .....	77
第八章 彰显山水人文特色，提升国土空间魅力.....	80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特色资源 .....	80
第二节 构建文化活力空间网络 .....	82
第三节 彰显城乡国土风貌特色 .....	83

第九章 强化要素支撑，健全韧性协调的基础设施系统.....	85
第一节 构建高效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	85
第二节 统筹布局城乡基础设施 .....	88
第三节 建设韧性城乡支撑体系 .....	91
第四节 完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93
第十章 加强郑焦融合，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	95
第一节 推进郑焦深度融合发展 .....	95
第二节 与周边其他城市协同发展 .....	97
第三节 豫晋交界协同发展 .....	99
第十一章 强化实施保障，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10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01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	101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102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104
附图 .....	108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推进焦作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推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结合焦作市实际情况，特编制《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和目标双导向，营造高品质的生态、生产、生活空间，为落实国家和河南省、焦作市重大战略部署提供空间保障，推动焦作市高质量发展。

## 第3条 规划原则

严守底线，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推进生态系统性保护。

优先划定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空间范围，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指标，严守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平战结合体系建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

区域协同，城乡融合。落实国家战略和《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的要求，促进焦作市全面融入区域发展，统筹推进生态共治共保、产业互补协作、设施对接协同。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形成高效、均衡、美丽的国土空间。强化城市发展引领，促进产业、生态、交通和城乡建设协同，推进市域一体化发展。

优化格局，功能重塑。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发挥依山发展的空间特色，规划太行新城，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构建山城融合的城市空间新格局，打造高品质城市建设新亮点。推进城市向南跨大沙河、跨菏宝高速公路对接郑州市发展，保障城市中长期发展空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保持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强化各片区城市特质，推动城市功能重塑，疏解老城完善新区，实现城市空间高效组织，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综合服务水平。

强化特色，品质提升。推进山城融合、景城融合发展，构建山水特色的蓝绿空间。强化城市中轴线公共空间特质，

塑造节点，完善轴线，提升空间景观品质和城市品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全要素、分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供给，完善社区生活圈服务配套，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推进共享治理，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强化城镇建设集约集聚，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

#### 第4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等下位规划的依据。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对各项规划建设活动的管理，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6条 规划层次和范围

规划分为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焦作市行政管辖范围，包括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

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南至晋新高速公路，北至省道 S230，西至博爱县界，东至东海大道、修武县界。

##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第一节 城市发展定位

#### 第8条 城市性质

规划焦作市城市性质为郑州都市圈先进制造业和创新驱动高地、区域性中心城市。

#### 第9条 城市名片

焦作市城市名片为山水富城·文武福地。

### 第二节 发展目标和空间战略

#### 第10条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基于焦作市发展定位，按照“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高能级文旅、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的发展导向，构建生态绿色、开放协作、创新高效、魅力特色、精致宜居的高质量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至 2025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与郑州市深度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率先突破，城市综合竞争力处于河南省内前列；云台山、太极拳城市核心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加强，“世界太极城”“中国养生地”品牌更加响亮，彰显“山水富城·文武福地”城市形象；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城市建设有序发展，空间特色

更加突出。

至 2035 年，全域形成城乡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统筹协调发展的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山城一体、景城一体大格局基本形成，北部浅山区成为发展新高地；创新驱动发展具有全国影响力，产业竞争力和城市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处于中部地区前列；太极山水名城国际影响力充分彰显，承接郑州都市圈和区域国际交往职能；城乡融合发展达到国家示范标准，城市空间实现高品质发展，城市魅力明显提升，实现高水平城市治理。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以人民为中心的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城市，面向国际的文化交流和文化产业输出成为常态，建设成为世界太极文化的传播交往中心，生态文明和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示范；理念创新和机制创新影响力突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同富裕基本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持续优化。

##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夯实生态基底，推动城乡安全韧性发展。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落实水资源红线，坚持相互依存、自然循环的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夯实山水城市发展的生态和安全发展底盘，推动城市韧性发展。

深化郑焦融合，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强化优势，突破边缘区位，以郑焦深度融合作为配置空间资源的核心导向，全面加强与郑州市生态、产业、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人

口和要素向发展主轴集聚，巩固提升在区域中的发展地位。

加强保护传承，推动文旅文创融合，打造高能级文旅。深入挖掘文化遗产价值，保护和传承以太极文化、治黄文化、太行文化、近现代工业文化为代表的多元文化特色。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体系，着力打造山水富城·文武福地。实现由旅游向旅居、由休闲向康养、由观光向度假、由资源体验型向文旅创新融合型转变。

聚焦创新驱动，量质并重支撑智造先导。强化对产业空间的统筹和用地保障，以创新平台和生产性服务中心为空间重点，提升对制造业创新升级的支撑能力。

强中心促集聚，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高品质城市。促进人口和资源重点向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区、产业开发区集聚，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强焦作市市域一体化发展，持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设施支撑能力，突出城市山水特色，推进城市建设从工业城市走向宜居宜业生态文明城市。

##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明确底线管控边界和措施

#### 第12条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原则，落实并细化《省级规划》确定的焦作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焦作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1330.76 公顷（25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53984.27 公顷（230.98 万亩）。

#### 第13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和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焦作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36649.22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太行山山区及濒临黄河的区域。

#### 第14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焦作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50972.39 公顷，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县（市）城区、镇区以及产业园区等地区。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

### 第15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落实历史文化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界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 第16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市域范围内黄河、沁河、丹河、大沙河等重要河道、水库、湖泊、沟渠等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及通达性。

### 第17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将重要矿产资源富集区等区域纳入矿产资源控制线，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严格管控新设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省出台的管理政策。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18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修武县、博爱县、温县、武陟县等4个县（市）为农产品主产区，解放区、中站区、马村区、山阳区、沁阳市、孟州市等6个区、县（市）为城市化地区。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落地

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主体功能区，实现精细管理。

#### 第19条 巩固农产品主产区综合生产能力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 38 个乡（镇）级行政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20条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 6 个乡（镇）级行政区。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利用特色资源。

#### 第21条 推动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

城市化地区包括 65 个乡（镇）级行政区。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 第三节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2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北山南水、三廊三带、一心六组团”集聚开发、协同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北山南水”指市域北部为太行山生态屏障，南部为

黄河生态廊道，促进山水资源保护和利用，以市域中部为主保障高品质农业空间。

“三廊三带”融入区域、统筹带动焦作市发展。“三廊”分别为郑焦一体化发展廊道、焦新济山前发展廊道、沿黄发展廊道，促进焦作市与区域的联系，深化郑焦融合，强化与济源市、洛阳市、新乡市协同发展，加强山前、沿黄城镇间联系；“三带”分别为大沙河生态带、沁河生态带、南水北调干渠生态带，保持区域自然山水格局的连续性，保障流域水安全、提升区域防洪功能。

“一心六组团”指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作为市域城镇发展主要载体，以中心城区为市域发展核心，沁阳市、孟州市、武陟县、温县、博爱县、修武县的城区为各县（市）发展中心。

##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23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农田保护区用途。坚持农地农用，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开展补划；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可进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

整理、复垦为耕地。

#### 第24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设立动态性跟踪评估机制，在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发生调整时，生态保护区按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 第25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河道等各类保护要求；提升区内林地、湿地和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质量，实施生态治理和修复；区内矿权灭失采矿用地，按照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不得违反规划擅自扩大规模；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且符合空间准入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严格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允许生态旅游等适度发展。

#### 第26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各县（市）城区以及重点发展城镇和园区，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相应的管控。

#### 第27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

“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 第28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大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现耕地质量提升。

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加大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可补充林地面积，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适度调整园地、草地。调整农业结构，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园地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

维育保护湿地。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严格保护内陆滩涂等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引导发展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引导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化与现代化发展，有序安排荒废和闲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复垦。

集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引导零散居民点逐步向镇区、中心村

和集聚度较高的现状聚居点聚集，缩减农村居民点规模。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保障国家、省、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腾退低效用地。

加强陆地水域保护。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要。

## 第四章 严守耕地红线，构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 第29条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执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减少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数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耕地进出平衡，守牢耕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 第30条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严控耕地减少去向和数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立足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灵活运用增减挂钩等用地政策，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与布局，结合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价安排年度造林计划和廊道绿化，根据农业发展需要优化园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和结构，结合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进行调控，确保年度内耕地进出平衡；实行自然灾害动态监管，最大程度降低因灾毁造成的耕地数量减少，在黄河滩区、两岸控导工程之间区域、黄河防洪工程及管理范围内已划定为永

久基本农田或影响防洪安全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拓宽渠道确保耕地补充途径和数量。全面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开展焦作市市域西南部和北部农用地整治，推动中南部搬迁撤并类村庄腾退，适度开发北部浅山区和西南部废弃工矿用地复垦和土地后备资源，规划期内无法落实占补平衡部分，通过经济补偿等方式推进跨地区易地补充，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优先将质量较好、集中连片程度高、实施过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一般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用以保障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综合考虑规划利用情况和限制性因素，优先恢复农田保护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周边以及耕种条件较好区域的地块，以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促进耕地布局优化。针对“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缺口，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恢复，待国家下发恢复耕地任务后，按照下发任务逐级落实，建立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恢复耕地任务监督，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确保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任务完成。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保障粮食安全，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坚决做到良田粮用。确保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

玉米三大谷物作物的种植面积。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第31条 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管理力度，有效提升耕地建设内涵。

精准施策提高耕地质量。树立“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的理念，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实行多项措施综合治理。重点在高标准农田和农业“两区”等耕地质量好、基础设施条件完善的区域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提高耕地产能；重点完善市域北部浅山地带的田间道路、储蓄水设施等，提高道路通达度及灌溉保证率，改善农田蓄水、保水能力，通过测土配方、增施有机肥、深耕深松等措施，改善土壤性质，提高肥力，促进中低产田质量提升。

合理安排轮作休耕区域。结合焦作市特色产业和自然地理条件，推广种地养地综合治理相结合的生产技术模式。推广粮油作物轮作，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开展“四大怀药”高效轮作换茬、重茬种植等试验示范，提升怀药基地发展的可持续性；开展籽粒玉米与青贮玉米、苜蓿、饲用油菜等饲草作物轮作，以养带种、以种促养；在地下水漏斗区和

生态严重退化区开展休耕，实行“一季休耕、一季雨养”，减少地下水用量；调整种植结构，改种涵养水分、保护耕作层的植物，减少农事活动，使耕地休养生息，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 第32条 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引导农业生产种植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加强农田防护项目建设，构建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提高农田防御风蚀能力；倡导科学施肥，提高地力，采用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等措施，促进农田生态系统循环，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提升土壤肥力；加强耕地污染调查监测，开展污染耕地修复工程；加强对西南部丘陵区和北部浅山区等易发生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第二节 构建现代化农业空间

### 第33条 打造“三区两带七园”的农业生产格局

结合焦作市“北山、中川、南滩”的多样性地貌特征以及多样的种植制度，构建以地貌和土壤为主的自然分区为基础，多元化区域种植特色为引导，农业产业园区为支撑，示范性生产基地为引领，多层次、多业态、多种经营方式的“三区两带七园”农业生产格局。

三区：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南部平原高效农业区和中部、西南部浅山丘陵特色农业区。

两带：沿黄生态农业保育带和南太行山特色农业观光

带。

七园：焦作市国家万亩现代农业科技园，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孟州市、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沁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 第34条 村庄体系及分类

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整治改善”五种类型引导村庄布局和建设。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作用。

集聚提升类村庄应促进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结合发展需求预留产业发展空间，完善乡村基本服务单元功能，提升村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及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

搬迁撤并类村庄应引导村民向县城、小城镇等适宜区域进行安置，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村庄原址应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

整治改善类村庄应有序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与改造提升，

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实现村庄建设用地的高效利用。

### 第35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促进现代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丰富农村经济业态功能，支持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聚焦重点产业、集聚资源要素，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空间，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一批集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高标准推进温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建设。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支持乡村电子商务发展，培育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现代化流通网络。支持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传统村落等特色资源优势，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打造农产品加工业与生态休闲农业多业态融合发展的产业新模式。

保障乡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重点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相关政策，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适宜方式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 第36条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充分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和评价标准，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村容村貌提升、

农村厕所建设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逐步改善农村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加快补齐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农村物流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统筹兼顾农村环境整治和田园风貌保护，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乡村连绵发展地区，在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统筹考虑乡村产业布局、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村庄与山水林田湖草、历史文化环境相协调。

####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第37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通过国土综合整治有效解决耕地碎片化、农村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无序、农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落实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促进耕地布局优化，稳定耕地数量和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依据村庄分类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适度调整搬迁撤并类和整治改善类村庄，引导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合理腾退废弃农村宅基地、空闲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土地复垦，对各类工矿废弃用地、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及灾害等损毁土地进行复垦；结合因地制宜方针，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积极推进土地复垦，限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土地开发，严格控制对河湖、湿地等的开发。

### 第38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立足焦作市土地资源要素分布特点，以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重点划定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焦作市北部和西南部，包括孟州市西虢镇、赵和镇，博爱县寨豁乡，修武县七贤镇。该区域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改良土壤，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焦作市中部和南部，包括山阳区阳庙镇、苏家作乡、宁郭镇，沁阳市紫陵镇、常平乡、崇义镇、柏香镇、王召乡、王曲乡，孟州市城伯镇，温县番田镇、黄庄镇、武德镇，武陟县龙源街道、詹店镇、嘉应观乡、西陶镇、谢旗营镇、三阳乡、小董乡、大虹桥乡、北郭乡，博爱县磨头镇、孝敬镇、寨豁乡、金城乡，修武县王屯乡。该区域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

地整治，加快空心村及危旧房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各类工矿废弃用地和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灾害等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焦作市北部浅山区和西南部，包括马村区安阳城街道，沁阳市紫陵镇，孟州市会昌街道、西虢镇，温县武德镇。该区域应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发土地后备资源，推进后备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 第39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禀赋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国土整治重点区域内统筹安排国土综合整治单要素重点工程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重点工程。按照试点先行，分区分期滚动推进的方式，近期开展整治工作基础好、重点较突出的国家级土地全域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有序开展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 第五章 守护锦绣山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一节 构建山河辉映的生态保护格局

#### 第40条 构建生态保护总体格局

构筑市域“一廊、一屏、两区、多带、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建设。

“一廊”指黄河生态廊道，重点加强黄河及滩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一屏”指太行山生态屏障，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加大植被保护与建设，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提升太行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

“两区”指山前缓冲涵养区与黄河滩地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强化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多带”指沁河、大沙河、蟒河、南水北调中线等生态带，重点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保障水生态安全，维护区域防洪功能。

“多点”指马鞍石、群英、青天河、白墙、顺涧五座中型水库以及涝河入黄口、沁河入黄口、蟒河入黄口生态节点。重点保障和强化节点的生态功能。

#### 第41条 强化太行山生态屏障区管控

太行山生态屏障按照《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北山范围管控，其中一类保护区禁止一切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二类保护区禁止建设与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不相适应的项目和设施。三类保护区以增加绿化面积为主，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可以进行必要的村镇建设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开发建设等。

#### 第42条 强化黄河沿岸生态空间管控

加强黄河沿岸滩区生态空间管控，强化滩区用途管控。高滩结合堤防建设和国土绿化工程，建设生态廊道。中滩提升水源涵养与固滩治沙能力。嫩滩完善黄河湿地保护体系，切实保护鸟类栖息地和迁徙地。依据《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落实孟州市、温县、武陟县黄河左岸要求，严格保护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黄河大堤外实行分层管控，大堤外 100 米以内禁止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可保留现状耕地；大堤外 100-500 米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大堤外 500-1000 米加强污染工业治理，严格控制产业准入；大堤外 1000-5000 米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政策和开发建设准入清单。

##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43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焦作市共划定自然保护地 14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2 处，自然公园 8 处，风景名胜区 4 处。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与监管。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别化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得到有效保护。

建立自然保护地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第44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建设。以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为重点，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至 2035 年，典型生态系统、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开展焦作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智慧保护区系统平台建设等工作。加强太行金钱豹、天鹅、红豆杉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实施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程。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林木种质资源

保存库等。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开展外来物种普查，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障与优化利用

#### 第45条 加强水资源保障

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至2035年，焦作市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

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优化配置当地水、外调水、地下水、地表水、非常规水，以已建和新建重点水源工程为节点，以黄河、沁河、丹河、大沙河、蟒河等天然河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以及小浪底北岸灌区、西霞院灌区、引沁灌区、广利灌区、群英灌区、沁北引黄灌区等灌区渠系为脉络，构建“北蓄南引中通，三水润焦”的水资源调配格局，提升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清理保护区内不符合规范的项目、活动和设施。

#### 第46条 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广适宜灌溉节水技术，在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四大怀药

生产基地等高效经济作物区优先发展喷灌工程；在优质蔬菜基地、食用菌生产基地、经济林果基地等优先发展微灌工程，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发展低用水高附加值产业。加大工业节水改造力度，提高工业废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在火电、钢铁、皮革、化工、石化、造纸、纺织、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

加强城乡节水降损。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全面推广城镇生活节水型器具，逐步淘汰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中不符合现有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加大再生水、雨水、建筑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

#### 第47条 优化用水结构

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河道内生态用水。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严格执行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暂停政策，加快水资源超载地区治理。

推动雨水和污水循环利用。充分利用本地降雨资源量，新建小区、道路、公共绿地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合理布局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加强再生水在工业生产、市政杂用、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的应用。

强化地下水保护与开发管控。健全焦作市地下水管理

与保护制度，实行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落实省级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及管理要求。

焦作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范围包括温县、孟州市、武陟县、修武县、沁阳市浅层水超采区，通过强化节水、严禁超采、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黄河水、沁河水和当地地表水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等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 第四节 推动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48条 促进森林资源空间优化和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国土空间绿化，划定造林绿化空间，提高森林质量，确保森林资源稳步增长，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进行落实，林地保有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稳中有增。

加强森林资源管控及利用。实行森林资源分级管控，加大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建立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巩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推进林地科学管理，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管理体系。保护古树名木，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推动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促进苗木花卉、森林旅游开发、森林康养基地、优质林果

生产等林业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第49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保持合理的湿地面积。健全湿地保护体系，以保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丰富生物多样性为出发点，大力推进博爱县、武陟县、温县湿地公园建设。到 2035 年，焦作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省控指标。

加强水域空间保护和管控。加强马鞍石、群英、青天河、白墙、顺涧等水库库区保护。巩固提升沁河、蟒河、大沙河等河流廊道生态环境，避免水域空间侵占和破坏。推进城市水系连通工程和南水北调调蓄湿地建设，优化水系网络。保护和恢复自然岸线，推进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

#### 第50条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和合理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能力。加强矿山数量调控，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重要矿产实行开采总量调控，实施优势矿产开发强度调控，稳定焦作市煤炭能产量，强化石灰岩高效利用，确保建筑石料矿产自给自足。进一步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及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设置 1 个煤炭重点开采区，即博爱柏山重点开采区，加强重点开采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

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有序开发；设置 2 个砂石土类的集中开采区，为焦作市西张庄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和沁阳市常平东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集中开采区，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和开采总量，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2 个，均为耐火粘土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按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设置采矿权。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焦作市绿色矿山建设制度体系，至 2035 年，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高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率水平，严格“三率”指标要求，矿产资源“三率”指标不得低于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鼓励研究矿产开发先进适用技术，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化开发。

## 第五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第51条 实施森林修复与国土空间绿化

明确森林生态修复目标。至 2035 年，森林生态系统更加完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区域森林质量提升，沿黄生态廊道全面建成，河流廊道、交通绿道，农田防护林带等基本建成，森林焦作的称号更加巩固。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北部太行山区以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措施为主，在沁阳市、博爱县、修武县、中站区（含焦作林场）内开展森林抚育和改培工程，改变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有效增加生物多样性。河流水

系绿化廊道建设以沁河、新河、新蟒河、群英河、瓮涧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等为主。中部平原区推进平原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现有交通廊道林带更新和改培力度，加快森林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积极营造农田防护林带。南部黄河滩区继续强化滩区森林植被和湿地资源的保护。

实施森林修复重点工程。在孟州市、温县、武陟县开展黄河滩区林业生态修复，初步建立起沿黄森林生态体系。

#### 第52条 强化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市域内采煤塌陷、露天矿山、尾矿库、废石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推进中站区、马村区、修武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大北部山区采矿点及采矿影响区边坡治理力度，加快修复露天采场易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采矿点，持续提升历史遗留采空区土地复垦率、治理率。对废弃矿山的采坑、采空区进行废土、废石的清理平整，开展覆土绿化；强化尾矿库环境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在建和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实施重点修复工程建设。实施修武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行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开展中站区、马村区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将采煤沉陷区建设成为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齐全、居民生活便利、生态环境优美、发展潜力凸显的采煤沉陷治理示范区。

### 第53条 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

保护北部山区河流源头区，强化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在黄（沁）河、大沙河、新河、纸坊沟等主要河道开展生态治理和河流滨岸带生态修复。开展中心城区、温县老蟒河、孟州市蟒河等河道修复和治理工程，提高河流水系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南水北调与城市水系连通、武陟县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优化区域水系网络，实施焦作市南水北调生态补水工程。加强滩区水生态空间管控，修复因采砂、私垦农耕地等人为行为受损的河道滩地，增加河道雨洪调蓄能力。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前提下，开展滩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开展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州段天然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 第54条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强化黄泛平原重点预防区和太行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提高水土保持率。加强对太行山河流源头区、重要水库汇水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地下水补给能力。实施太行山区，黄土丘陵区和黄沁河平原农田区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及沿黄滩地防沙保土治理工程。

### 第55条 加强土壤环境管控与修复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区县开展污染溯源，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实施武陟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严格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依规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 第56条 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完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对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开展综合防治。制定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加强颗粒物污染控制，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

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钢铁、水泥、氧化铝、有色（含氧化锌）、刚玉、石灰、砖瓦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进全市工业锅炉、炉窑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控铸造、铁合金、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

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加强 VOCs 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及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深化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

#### 第57条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高质量制定焦作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逐步实现碳排放增长与经济增长脱钩。至 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地热、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水平。控制农田、畜禽养殖等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巩固提升固碳增汇能力。稳定现有森林、草地、湿地等碳库固碳作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逐步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与分布格局，实现森林蓄积量、森林碳密度、总碳贮量全面增长。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通过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等方式不断增加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

## 第六章 强化集约集聚，推动城镇高效有序发展

###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 第58条 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立足空间发展基础评价，按照东部、北部、西部、沿黄四个区域，差异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东部区域为焦作市核心发展区域，强化对重大战略功能和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保障，推动精明增长，加强城镇和产业空间协同发展，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外围村镇的联通，提升村镇建设质量。

沿黄区域加强滩区管控，加强黄河左右岸统筹，落实黄河滩区及滩区外空间分层管控要求。明确在黄河滩区内，不得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以工业、旅游等串联带动黄河北岸沿线城乡发展，推动跨黄河通道建设，加强与南岸的衔接发展。

西部区域促进城镇和开发区集聚发展，加强县（市）城区和重点镇带动能力，支持工业型乡（镇）做精做专主导产业，培育小型产业集群辐射带动乡村地区，提升农业型乡（镇）农业技术服务和生活服务水平，提高农业生产质量和农村生活品质。

北部区域发挥南太行生态旅游资源优势，以景区和沟

峪为带动，统筹山上山下联动发展。山上基于旅游资源带动沟峪村镇发展，山下重点培育旅游集散服务。

### 第59条 人口规模和城镇化发展预测

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41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82%。

##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 第60条 构建“一心、三廊、六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

衔接区域发展格局，强化与郑州市、洛阳市等周边城市的空间联系，构建“一心、三廊、六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引导城乡、产业、生态、交通等协同发展，促进空间布局整体优化。

“一心六组团”为市域城镇发展主要载体。以中心城区为焦作市发展核心，形成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辐射带动市域发展。统筹协调市域产业和城镇重点服务功能发展，加强市域交通一体和网络化发展。各县（市）城区作为县域发展中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发展。

“三廊”指郑焦一体发展廊道、焦新济山前发展廊道、沿黄发展廊道，作为对接区域、联动市域城镇空间的主要廊道，统筹优化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推动构建郑焦、山前、沿黄城镇连绵带。郑焦廊道支撑郑州大都市圈和晋南地区的联系，推进郑焦深度融合。焦新济廊道西接济源市、洛阳市，东联新乡市，加强山前

城镇联系。结合黄河北岸交通提升，加强沿黄廊道城镇发展。

#### 第61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规划形成区域中心城市、市域次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体系。区域中心城市为中心城区，市域次中心城市包括沁阳市、孟州市、温县、武陟县、博爱县、修武县城区。

#### 第62条 强化中心城区引领作用

焦作市中心城区，打造发展驱动引擎，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强化综合能级，提升城市品质和风貌，重点发展创新服务、生产性服务、后台信息服务、商贸展示、区域物流、高端制造等功能。

#### 第63条 提升市域次中心城市辐射能力

提升市域次中心城市人口承载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与中心城区、城区间的协同发展，补足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二三产集聚能力。

#### 第64条 强化小城镇节点作用

重点镇 9 个，包括七贤镇、西向镇、南庄镇、祥云镇、西陶镇、大封镇、詹店镇、乔庙镇和西万镇。加强中心镇对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能力，强化旅游、工业等特色产业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

一般镇 26 个，包括紫陵镇、柏香镇、阳庙镇、宁郭镇、

安阳城街道、演马街道、许良镇、磨头镇、孝敬镇、周庄镇、郇封镇、云台山镇、山王庄镇、崇义镇、番田镇、黄庄镇、武德镇、谢旗营镇、圪垱店镇、赵和镇、谷旦镇、城伯镇、化工镇、大虹桥乡、嘉应观乡、槐树乡。作为城乡融合节点，发展特色经济，满足周边基本公共服务、农业生产服务需求。

###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第65条 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保障拓展空间

以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开发区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打造“356”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汽车零部件三大优势产业，打造“一城一都一基地”；促进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氢能与储能、生命健康等产业形成园区和集群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控制传统能源工业和铝工业等用地规模，基于现有产业空间实现转型升级，疏解退出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用地；引导零散布局的制造业向开发区集聚发展，引导乡（镇）经济和环境效益较好的优势工业局部集聚，通过建设小微园区、利用集体经营性用地等措施保障发展空间。

新增工业用地重点安排在开发区范围内，严控开发区内工业用地改变用途，新增用地空间优先保障产业用地需

求。

#### 第66条 构建多元化的创新空间和生产服务空间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域形成“策源地+孵化平台+转化基地”的创新空间格局，培育以核心企业为主导、以公共创新平台为支撑的城市创新空间。创新策源地布局在中心城区，主要空间包括河南理工大学、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创新空间、北部生态创新组团等。创新孵化平台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孵化器、中试基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支持开发区创新功能的建设，鼓励核心企业建设企业创新平台。创新转化基地主要为龙头企业及各开发区等。

培育“一主一副一专多点”的生产服务功能格局，支撑面向区域产业服务功能发展，包括以中心城区和武陟县为焦作市现代服务中心和次级中心，沁阳市引进大数据等信息服务打造专业服务中心，在博爱县、孟州市、温县、修武县培育县级生产服务功能等。

#### 第67条 支撑推动商贸物流业提质增效

市域构建“四中心引领、三基地联动”的物流服务功能格局，形成以焦作东站、待王站、月山站为主的公铁联运物流枢纽，全面提升焦作市区域物流服务能力。“四中心”包括中心城区现代物流综合服务中心、武陟县公铁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博爱县工业物流服务中心、孟州市跨境电商和保税物流服务中心；“三基地”包括沁阳地区性商贸物流

基地、温县冷链商贸物流基地、修武县商贸物流快递物流基地。

#### 第四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68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市级、县（市）级、乡（镇）级、村级”四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空间。

市级公共设施：结合中心城区布局，重在提升服务品质，融入郑州都市圈发展，统筹市辖区公共设施，联动城乡发展。文体设施重点打造“一山一拳”品牌，支撑“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文化旅游品牌建设，参与郑州都市圈文旅协同发展。医疗设施重在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整合各市辖区医疗设施，共建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教育、福利设施重在提升中心城区基础服务能力，联动辐射市域，切实做好引领示范作用。

县级公共设施：结合各县（市）城区布局，重在补齐设施短板，联合市级设施，支撑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乡（镇）级公共设施：各乡（镇）政府驻地布局，按重点镇、一般镇（乡、街道）两种类型，重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除需配置基础保障型设施外，旅游资源较丰富的特色镇（乡）可结合区域服务人口规模和特色文

旅发展需求，配置品质提升、特色引导型设施。

村级公共设施：结合村庄分类，重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设乡村生活圈。

#### 第69条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共享开放、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的原则，构建覆盖市域的共享社区生活圈网络，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和舒适性。

城镇社区生活圈：分为 15 分钟和 5-10 分钟两个层级。15 分钟层级宜基于街道、镇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生活圈范围，按重点镇、一般镇（乡、街道）两种类型，重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文旅资源较丰富的特色镇（乡）可适当配置品质提升和文化康养等特色设施。5-10 分钟层级宜结合城镇社区居委会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

乡村社区生活圈：分为乡集镇和村组两个生活圈层级。乡集镇层级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县城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村组级宜结合村庄分类，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 第七章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山水名城

## 第一节 城市发展方向和规模

### 第70条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方向

规划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南进北上、东西协同。向南推进与郑州市一体化发展，推动城市向南跨大沙河与菏宝高速发展，保障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发展空间；向北优化城市北部老城区，促城市更新提质，优化城市与北部山区空间联动关系；东西方向与城市中心区协同发展，向西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经开西区的用地效率，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强产城融合发展；向东依托对外交通优势和空间基础，保障商贸物流功能的集聚发展空间。

## 第二节 优化空间格局和用地结构

### 第71条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强中心促集聚。中心城区重点发展城市综合服务、生产服务、高端制造等功能，带动周边县发展，推进产城融合。

城市空间发展南进北上、协同东西，构建“十字引领、多心带动、多组团拓展、山城融合”的空间结构。

十字引领。以南北向轴线作为市级功能服务发展轴，沿迎宾路布局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东西向轴线作为组团联

动发展轴，依托解放路、人民路、丰收路等东西向城市干路布局重要功能，联动中站区、马村区。

多心带动。规划形成两个市级中心和三个服务节点，带动城市发展。两个市级中心分别为老城生活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三个服务节点分别位于中站区、马村区和太行新城。

多组团拓展。保持组团城市空间特色，以南水北调干渠、大沙河、新河、牧野路走廊、中原路走廊等带状蓝绿空间为纽带，联动老城组团、中部组团、中站区组团、马村区组团、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团及太行新城等区域形成组团式空间发展。

山城融合。按照山城一体、景城一体发展理念，依托北山生态资源优势，建设城市蓝绿空间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山城空间融合发展，山城之间发展创新研发、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康养服务等生态友好型城市功能。

#### 第72条 加强城市片区功能引导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七个片区，明确片区主导发展功能，推进各片区协同发展。

太行新城定位为生态创新高地。规划发展创新研发、商务服务、人才孵化和技术交流、康养休闲、文旅服务等功能。片区应充分发挥生态优势，促进山城空间融合、建设高品质空间。

老城片区定位为活力韵味老城。规划重点发展特色商

业、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功能，同时完善居住和配套服务，鼓励都市产业和创新服务发展。结合影视城、山阳故城、工业遗产等特色资源，提升城市文旅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市更新提质，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提高居住生活品质，增强居民的获得感。依托存量用地更新和新增空间，鼓励发展创新研发、文化创意、都市型产业等，注重产业发展高质量和环境准入严要求，促进城市活力提升和城市空间高品质发展。

西部片区定位为新能源材料城。以先进制造、创新研发为主，同步完善居住和配套服务。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为重点，推进产业空间提升和创新空间发展，保障新能源材料城建设空间，完善综合公共服务功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东部片区定位为物流商贸枢纽。以现代物流商贸和生物医药产业为主，依托交通区位优势、现代服务产业园、经开区东区等，重点发展商贸物流集散、工业和研发等功能，建设商贸物流基地和产业基地。紧邻结合存量用地更新和新增用地，鼓励发展创新研发、都市型产业等功能。完善城区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居住空间品质。

中心片区定位为城市服务中心。以行政服务、文化体育、综合商业为主要功能。作为市级综合服务区，保障市级行政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以及综合商业中心建设空间。

沙河片区定位为科创教育高地。以科教研发、高等教育、商务金融、文化展示为主要功能。以大沙河两侧为主要拓展空间，建设焦作市创新中心、商业商务中心，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推动高等教育集中布局，形成产学研一体的高等教育园区。沿大沙河塑造城市客厅，布局文化馆、影剧院等市级文化设施。

怀川高科园聚焦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领域，是郑焦高端产业协同的重点区域。规划多条交通线保障园区的对外联系，园区内布局完善的配套服务，打造成为焦作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

### 第73条 划定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划定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老城片区、中部片区、中站区城区、马村区城区及沙河片区。居住生活区内应保证一定比例的城镇住宅用地及社区配套设施用地，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加强生活区内商业用地保障，鼓励用地混合和功能混合，增强城市活力。

商业商务区。主要为老城商业中心和焦南中心等城市中心，焦作站和焦作南站等交通枢纽周边，马村南部现代服务产业园等区域，规划应集约紧凑，注重风貌塑造。

综合服务区。主要为市级行政中心、区级行政中心以

及高等院校集中布局区域，规划按标准配置设施用地，提高城市品质。

绿地休闲区。主要包括南水北调廊道、新河和大沙河景观廊道的绿地、其他对城市蓝绿景观骨架有支撑作用的空间。规划加强公园景观建设，按覆盖半径优化布局，为市民提供高品质休闲空间，防护绿地应满足相关控制要求。

交通枢纽区。主要包括焦作站和焦作南站等大型交通设施，应满足交通枢纽建设的空间要求。

工业发展区。主要为经开东区、经开西区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防护隔离要求，加强与城市综合服务组团的联系，加强园区产业用地的集约利用管控，促进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主要位于马村现代服务产业区和怀川高科园内，规划适当布局商服用地，满足商业服务需求。

战略预留区。主要是对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的地区进行规划预留，主要位于原焦作电厂周边、牧野路北部、山阳区东北部和老城内局部地块，按程序充分论证并明确使用用途后，方可启动详细规划编制。

#### 第74条 优化城市建设用地结构

推进城市空间高质量发展，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兼顾存量用地更新提质和新增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城市建设用地结构。新增用地重点保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产业用地以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合理配置居住用地。统筹居住用地供给和人口发展，促进居住用地合理发展。控制老城区内新增居住用地，新增居住用地结合产业就业中心布局，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建设，适当将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降低到合理比例。

保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规划采取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新建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中保障，重点补充完善老城公共服务设施。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引导产业用地向园区集中，提高存量产业用地的使用效率。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保障中心城区内绿地系统建设所需要的用地，提高城区绿化品质。

合理安排商业服务业用地。满足城市发展和产业服务需求，合理安排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高品质商业，提升城市活力。

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 第三节 合理布局居住空间

#### 第75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南部、东部和

西部新增空间，加强居住用地集约利用。老城区结合存量用地更新和适量新增居住用地，改善居住空间质量。

#### 第76条 优化职住空间匹配

以职住平衡为基本理念，统筹住房布局与就业岗位分布、公共交通、公共服务配套等在空间上的联合发展。规划新增居住用地结合就业中心、轨道交通站点、公共服务中心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马村区、中站区新增居住用地结合产业园区配套布局，增加产业社区居住和公共服务配套，促进职住平衡。

#### 第77条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保障居住用地供应，提升居住空间品质。优化居住供应结构，增加包括产业配套住房、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商品房在内的多种住房，满足多元居住需求。引导各类社会主体采取新建、改建、改造、以购代建等多种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将符合条件的人才公寓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整合提升老城区内住宅用地，重点发展主城组团、中站组团，有序推动重点项目，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

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要建立完善的基础制度体系，明确对象标准，引导多方参与，坚持供需匹配，严格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做好政策衔接工作，高度重视保障性租

赁住房建设。

####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第78条 落实郑州都市圈发展要求，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布局服务焦作市市域、融入都市圈、辐射周边地市的高水平公共服务设施。依托现有文体设施，推进大沙河、新河沿线文体设施建设，打造“一山一拳”品牌，融入郑州都市圈文旅产业发展。依托职教园区建设，整合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打造区域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保障医疗设施发展空间，培育一批跨区域服务的高水平医院，打造区域医疗高地。

##### 第79条 优化高质量教育设施布局

优先保障义务教育用地。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落实中小学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加快补足边缘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义务教育设施短板，保障教学空间。实施普通高中提质工程，重点结合焦作市职教园区建设，推进普通高中迁建工程。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鼓励兴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断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

拓展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空间。积极推进焦作市职教园区建设。整合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扩展普通高中、职业

教育、高等教育发展空间。

#### 第80条 优化高质量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增效，打造区域医疗高地。依托综合优势突出的市级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培育一批跨区域服务的高水平医院。围绕脑血管、心血管、骨科、辅助生殖、癌症、中医脑病、妇产、儿童、康复、传染病等专业，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老城区过度集中的医疗资源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外围城区有序转移，带动医疗服务水平均衡发展。推进现有部分医院迁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补齐城区区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残疾人康复中心短板。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建设1个政府举办或公建民营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居委会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完善多层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能级，建设文旅名城，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满足城乡居民文化消费空间需求。建设市级文化设施集中区，展现“一山一拳”品牌，融入郑州都市圈文旅发展体系。保障沙河沿岸市级文化设施空间，包括大剧院、规划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加快非遗博物馆、焦作近代工业遗产博物馆等专项文化场馆建设，力争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补齐区级文化场馆短板，积极推进区级图书馆建设，重点推进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博物馆、图书

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建设城市 15 分钟文化设施圈与阅读圈，提升文化设施 15 分钟覆盖率。

#### 第81条 完善体育设施布局

强力打造“全民运动模范城”、“体育旅游示范城”，多渠道共建区域体育中心，整合市级体育设施，提升承办大型赛事的能力，统筹焦作市体育旅游资源，培育体育旅游聚集区。推进群众身边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依托焦作市体育中心和太极体育中心等设施基础，建设中原水上国民休闲运动训练中心。充分利用现有区级场馆，积极补齐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短板。构建 10 分钟社区健身圈，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体育场地设施配建全部符合国家要求。

#### 第82条 提升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发展高品质普惠养老服务，持续完善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空间需求，提升扩容各类社会福利设施。按照现代化福利院管理水平，把市福利院打造成河南省示范性公办养老机构。加快补足养老设施短板，补充区级、街道级、社区级设施缺口，充分发挥基层社区作用，加快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适时推动残疾人、儿童福利设施更新扩建。

#### 第83条 建设完善的 15 分钟生活圈

按照社区生活圈要求，布局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生活圈设施体系，满足居民在社区内获得多种类型基础

公共服务的需求。

分类引导社区生活圈建设。针对主导功能，划定居住社区、商务社区、产业社区三类生活圈单元，居住社区生活圈单元，结合公共交通枢纽模块化设计和集中布局。商务社区生活圈单元可按需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产业孵化等产业服务空间。产业社区生活圈单元应优先预留相关配套公共服务用地，增配餐饮服务、职业教育等服务空间，适当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产业孵化等产业服务空间。

明确社区生活圈单元逐级传导落实。依据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在详细规划层面落实公共服务设施数量和位置，重点保障初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独立用地。

## 第五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 第84条 建设蓝绿空间网络

规划构建“三横两纵多点”的蓝绿空间格局，形成以北山为屏、多水穿城、东西绿廊渗透、多个重要生态节点点缀的生态网络。

三横为南水北调干渠、大沙河、新河。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对带状公园进行更新完善，提高建设品质，植入文化设施，构建南水北调文旅生态带。新河重点进行生态修复，通过综合整治改善滨河环境，打造新河生态绿带。大沙河

以“生态沙河、品质焦作”为目标，大力实施生态治理项目，完善生态公园建设，构建大沙河城市生态景观带，作为城市转型发展的靓丽名片。

两纵指沿牧野路和中原路两侧形成生态廊道。牧野路廊道以休闲、郊野观光为特色，中原路廊道以郊野游憩、农林观光为特色。

多点为结合城市综合公园、生态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形成多个重要生态节点。

#### 第85条 完善城市绿地体系

结合焦作市实际，城市绿地体系包含生态绿地、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

生态绿地包括北部山区内的山体郊野公园、焦作市生态植物园以及牧野路、中原路生态廊道中的绿化用地。

构建区域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五级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多措并举增加城市绿地，丰富景观色彩，提升园林绿化艺术水平。新建地区建设应用场景丰富的社区公园，建成区增加富有特色文化符号和生活情趣的小游园、微绿地。

按照防护绿地相关规范，对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立交桥、建成区内铁路、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高压走廊等区域布置防护绿地。

#### 第86条 构建城市蓝网系统

通过河道拓宽、联通，构建四湖一渠，三横八纵的骨

干河网体系。四湖指灵泉湖、吴泽湖、龙源湖、影视湖，将其打造为焦作市重要的生态湖泊。一渠指南水北调干渠，应作为焦作市特色景观，以水为主题打造红色旅游路线，争创南水北调文旅品牌。三横指南水北调干渠、新河、大沙河，八纵指白马门河、涟深河、田涧沟、影视沟、群英河、瓮涧河、李河、山门河。

结合湿地、水库，建设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水库游览区，扩大城市开敞空间，形成复合型生态斑块。龙寺水库、圆融水库、周庄水库、桥沟水库、六股涧水库以调蓄水功能为主，兼顾水库休闲游，承担生态水系和海绵城市功能。依托许衡湿地、白鹭湖湿地、灵泉湖建设湿地公园、郊野公园，承担城市休闲游憩和文化体验功能，同时扩大生态斑块范围，提供日常健身、休闲娱乐，提升城市居住生活圈品质。

#### 第87条 优化通风廊道布局

基于城市气候、风场、热岛等多项分析，科学划定通风廊道。一级廊道主要分布于南水北调干渠、新河和大沙河绿地河湖水系密集地区以及城市高等级区域性主干道，宽度控制在 200 米以上。二级廊道分散在道路、城市绿地、城市河湖水系，集中在热岛环境密集的地区或者是集中在热岛效应比较严重地区的上风向，提高通风能力，宽度控制在 50 米以上。

通风廊道应加强管控，通风廊道应以绿地水体或开敞

空间为主，严格控制建设。廊道周边 500 米内应尽量增加地块内绿地，提高绿化覆盖率。

## 第六节 营造高质量产业发展和创新空间

### 第88条 工业用地布局

统筹中心城区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中心城区工业向园区集中布局，鼓励产业开发区产业升级，提升集群化和集约化水平。

推动城市功能转型升级，引导新型产业空间培育和城市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结合存量用地更新主要向牧野路沿线、马村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区域布局，城市内部结合现状工业用地更新，可安排新型产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需进行充分论证，建立环境评价与准入机制，重点保障创新型产业发展空间，完善相关项目审批和管理机制。

### 第89条 仓储用地布局

统筹布局仓储用地，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焦作市综合物流服务中心，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主一副多点”的物流服务功能布局。

“一主”为马村综合物流服务中心，结合马村现代服务产业园发展，依托新月铁路待王站公铁联运发展工业物流，保障鸿运商贸城、万邦物流园发展商贸、冷链物流等产业空间需求。

“一副”为中站专业物流服务中心，依托经开区西区

打造工业物流服务中心。

“多点”为多个小型物流园区，依托居住区和专业市场周围布局多个城市物流服务节点，提供商贸与快递等基层物流服务。

#### 第90条 商业商贸功能布局

统筹市级、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和特色商业商贸功能布局，规划城市商业服务业空间，结合社区生活圈要求，完善15分钟商业服务业设施。

#### 第91条 创新研发和生产服务功能布局

统筹中心城区创新研发和生产服务功能布局，形成多个产业创新中心，包括1个科创商务中心、3个科技研发中心、3个先进制造中心和1个生态创新中心。

科创商务中心布局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沙河两侧，依托创新平台和教育科研空间基础，重点发展创新研发、科技孵化、工业设计、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等功能，培育面向区域和焦作市的科创商务产业服务功能。

科技研发中心布局在牧野路沿线、马村现代服务产业园南部及山阳区东北部，结合产业发展，培育面向产业服务的科技研发功能。

先进制造中心布局在经开区西区、经开区东区及怀川高科园，针对产业发展需求，保障创新研发、技术应用和生产服务功能空间需求，推动园区内产业转型升级。

生态创新中心布局在太行新城，依托北山生态优势，

培育创新研发、人才孵化和技术交流等功能，提供空间保障。

#### 第92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主要分布于经开区、怀川高科园、高新区、焦作马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区域，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用地。

推动工业控制线内现状非工业用地向工业用地转化，不得调为非工业用途，按照“退二优二”原则，保留并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加快退出，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

### 第七节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 第93条 城市更新总体思路

针对城镇内部存量空间零散、历史遗留问题复杂、局部空间利用效益低等问题，分类施策，开展城镇空间更新。

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城区。以危破房改造为重点，完善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保障居民舒适度和生活便利度。

优化老城功能，增强城市竞争力。结合城市功能布局与产业引导，盘活闲置用地，引导旧工业区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退二进三”，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城市有机更新。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彰显城市特色。保护中心城区内

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工业文化遗产的转型升级，结合用地布局调整，为特色文化产业提供空间保障，提升焦作市文化实力。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

#### 第94条 城市更新主要类型

城市更新采用分类引导方式，对老旧城区、低效工业、旧市场提出引导策略。并针对焦作市韧性城市建设提出更新方式。

采取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分批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加强公共设施配置。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老旧管网改造，统筹规划建设基本商业网点、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养老、物流配送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加快绿地建设，提升老旧小区使用功能和宜居水平，提高城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加强用途管控、产业引导，提高城镇产业用地效率。政府主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合理规划低效用地再开发方向与布局，推进存量低效用地空间，特别是产业发展园区空间的产业调整和功能置换。加强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园区的生产和生活空间环境品质。有序引导当前技术弱、能耗高、污染大、产能低的产业用地进行退二优二、腾退土地和退二进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老旧工业区，进行老建筑改造再利用，并优先将旧厂房用于保障公共文化、公共

体育、养老和创意产业空间。

加强城市韧性。针对城市基础设施不健全以及内涝积水严重等问题，通过城市更新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全流程雨水管控体系，保障行洪通道和蓄滞空间，优化蓄滞洪区布局，针对重点提升雨污处理系统，消灭内涝隐患点，增强城市防灾抗灾能力，全面提升城市的安全韧性。

#### 第95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落实焦作市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结合焦作市组团城市、山水城市等建设要求，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为“一带、一渠、四轴、六河、五区”。

其中一带指道清铁路沿线；一渠指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四轴指四条重要道路沿线，分别为解放路、塔南路、人民路、民主路；六河指涟深河、普济河、群英河、翁涧河、李河、山门河等两侧区域；五区指山阳故城片区、神华重机片区、电厂片区、李河片区、西大井片区。

#### 第96条 城市更新时序安排

至 2025 年，城市更新工作渐进式展开，重点推动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区域的有机更新。近期开展中站区片区、马村区片区的更新工作，引导解放区、山阳区存量工业有序退出，优先保障各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

至 2035 年，初步完成存量片区改造，继续补齐城市基

础设施短板，加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持续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防灾抗灾能力和居民的幸福感。

## 第八节 提升城市总体风貌

### 第97条 构筑山城一体城市空间格局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突出山城融合总体风貌特色，形成“十字贯通”的总体风貌格局。

沿迎宾路、塔南路、塔北路，形成南北向城市主轴，结合缝山针公园、东方红广场、大转盘、大沙河等景观节点，展现迎山入城、山水富城的城市风貌。

沿人民路形成东西向城市主轴，结合鸿运商城、苏蔺体育公园、太极体育中心、市图书馆、科技馆、人民广场、南水北调方志馆、森林公园等公共空间节点，展现太极人文、文武福地的风貌特色。

塑造以南水北调干渠、大沙河为特色的城市景观廊道，山阳故城等文化保护与传承节点，灵泉湖等生态景观节点，展示焦作市城市形象、彰显山水特色、体现时代特征。

### 第98条 城市特色风貌分区

中心城区形成五大风貌分区。

老城古韵风貌区重在延续不同时代建筑风格，提升老城街道和开敞空间风貌特色。

中部行政风貌区在现代新区形象的基础上强化焦作市

文化内涵，彰显现代风貌。

沙河创新风貌区展现现代气息，强化门户景观及中心轴线形象。

现代产业风貌区凸显绿色园区空间塑造及现代产业景观打造。

现代居住风貌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提升居住风貌，完善街道和开敞空间品质，体现宜居性。

#### 第99条 城市景观眺望系统

形成标志性构筑物和自然风景制高点两类眺望点，眺望点周边形成生态景观节点、文化空间节点和城市标志性节点三类景观节点。

标志性构筑物眺望点主要包括焦作广电塔标志性建筑、南水北调第一楼等，作为展示城市轴线、城市中心、标志性公园等重要景观要素的平台。自然风景制高点眺望点包括缝山针公园、影视城等，依山就势塑造观景设施，减少人工设施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干扰。

眺望点周边的生态景观节点应着力塑造丰富多样的生态景观，对水系周边地区建筑高度进行退台式控制，保证良好的景观眺望效果。文化空间节点应落实文物保护要求，控制用地开发强度和高度，建设风貌应与文化遗址相协调。城市标志性节点应打造城市标志性构筑物和建筑，强化视觉吸引力。控制眺望点与周边景观节点之间视廊影响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保证和谐的景观风貌。

## 第100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将城市中心区、沿山地区、滨水地区、历史风貌与遗产保护片区、交通枢纽地区等区域作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城市中心区包括老城中心、行政中心，以及太行新城、中站区、马村区等区域城市公共服务功能集中区域。注重街道空间、开敞空间营造，加强公共建筑形体和界面的设计引导，鼓励建筑底层与街道空间的互动，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沿山地区依托北山景观资源，加强山城互动，强调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保护山体背景和重要观山视廊，形成山城融合的整体风貌。

滨水地区保障水系沿线绿化带、开敞空间的连续，优化沿岸地区的城市景观环境，体现宜人尺度，展现水城相融的风貌特色。

历史风貌与遗产保护片区包括山阳故城、府城遗址等，加强中心城区历史遗址的保护利用，体现历史文化风貌区功能主题与文化特征。

交通枢纽地区包括焦作火车站、高铁南站核心区，打造城市特色门户，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形成紧凑高效的空间特色。

## 第101条 城市开发强度管控分区

划分五级开发强度分区，优化现有开发模式，塑造大

疏小密城市格局，严控历史城区和生态敏感地区的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

强度五区，主要位于沙河沿岸；强度四区，包括市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片区中心地区及迎宾路沿线等区域；强度三区主要位于强度四区外围，以多层建筑为主，引导布局少量高层建筑；强度二区包括工业仓储片区，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强度一区主要为道路交通、市政公用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体育、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

## 第九节 优化城市交通体系

### 第102条 推动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

构建以人为本、绿色智慧的城市交通体系，完善城市路网框架，搭建城区交通服务网络，提升交通服务品质。

遵循绿色交通发展理念，突出公交引导和绿色交通体系提升。关注公众出行需求的转变，构建以人为本的差异化和多样化的全过程交通服务。

### 第103条 加强城市对外交通联系

打造城市高速路外环、快速路内环支撑城市发展。以沿太行高速、晋新高速、菏宝高速、郑焦高速形成高速路外环；以影视路、牧野路、中原路、滨河南路形成快速路内环。合理布局高速出入口，加强城市快速路与高速公路的衔接。

#### 第104条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布局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结构，加强内外交通衔接，构建高效、畅通的骨架道路网络。构建“两横四纵”的城市快速路网，其中两横为影视路、滨河南路，四纵为牧野路、迎宾路（滨河南路以南）、中原路、东海大道，承担中心城区内各组团间的长距离快速联系。加快推进主干路建设，形成“十五横十八纵”的主干路网。

构建组团内部“窄路密网”的城市街道系统，加密支路网，加强微循环道路建设。结合不同功能分区因地制宜提升道路网密度，引入小尺度街区模式和完整街道理念，实现道路向街道转变。

#### 第105条 加强道路红线和断面管控

中心城区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城市新建道路红线宽度（快速路包括辅路）不应超过70米，其中新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不超过50米。

#### 第106条 构建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打造多层次公共交通线网。预控轨道交通廊道，构建公共交通高客流走廊，强化公交导向的土地利用开发；加强骨干公交线网布设，构建公共交通大客流走廊；利用缩短常规公交发车间隔等措施，构建公共交通中客流走廊，提高公交服务水平；结合外围道路构建公共交通普通客流走廊，保障公交服务水平。

规划保障公交场站用地。在人口较集中的居住区以及

城市边缘区域设置公交首末站，每3万人的居住区或居住小区内设置首末站。

提升公交服务能力。至2035年，城市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100%。

推进公共交通场站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公交、出租车场站建设，加强充电桩、换电站、加气站等交通设施配套。

#### 第107条 加强停车设施差别化供给

建立分区差别化的停车设施供给和管理策略。中心城区实施严格限制区，一般限制区和适度发展区三类管控。老城片区、中部片区、沙河片区（南洋路以北）为严格限制区，减少路内停车泊位，增加建筑配建停车位。西部片区、东部片区为一般限制区，鼓励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北山片区、沙河片区（南洋路以南）为适度发展区，可适度增加停车设施供给。

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调节供需、弥补欠账。公共停车场重点在综合性商业、服务和活动中心、改造潜力小的建成区、交通换乘枢纽等地区设置，在建筑密度高的中心区宜采用立体复合形式。

#### 第108条 改善慢行出行品质

加强慢行路权保障。在街道空间资源配置上优先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的权益，构建连续的步行和自行车道网络，营造良好的慢行出行体验。

保障连续通畅的慢行网络空间。各级道路均应优先布

置连续的步行交通空间，并与城市公园、广场和公共交通设施等公共空间顺畅衔接。应结合城市道路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因地制宜设置自行车专用路。

构建中心城区“三横三纵”的慢行主廊道，其中三横为北山生态景观廊道、新河休闲游憩景观廊道、大沙河城市型综合景观廊道，三纵为西侧工业休闲观光廊道、中原路城市型综合景观廊道、东侧农林郊野游憩观光廊道。

#### 第109条 建设便捷换乘的交通枢纽

建设焦作站、焦作南站2个客运枢纽。近期完善焦作站综合客运枢纽功能，引入公路客运、城市和城乡公共交通功能，承担对外中长途客运和旅游集散。远期打造焦作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完善配套公交场站、公路客运站设施，承担铁路客运、中长途汽车客运和旅游集散服务功能，通过城市公共交通加强城区与高铁站的联系。

### 第十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第110条 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以南水北调水为主要供水水源，地下水等水源作为备用水源，积极推动再生水、雨水等资源利用。扩建府城水厂、苏蔺水厂，新建云台天河供水工程等供水设施规模，保留峰林水厂等现状地下水供水厂作为应急备用水厂，完善供水管网敷设，提升管网密度，实现主干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结合城市更新等行动同步优

化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漏损。

### 第111条 排水及再生水工程规划

规划推动焦作市中心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保留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中站污水厂，扩建万方污水厂，新建示范区污水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污水管网系统建设，降低雨污混接、错接比例，合理布局新增区域污水管网。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排水防涝体系，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按 2-5 年一遇，重要地区按 5-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按照 20-30 年一遇设计。  
规划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 30 年一遇。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工程体系。

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降低对于南水北调水等水源的依赖。再生水主要用于低质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景观生态用水等。

### 第112条 电力系统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现状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 座 220 千伏城东变电站。

规划保留现状 16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建 20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规划焦作市中心城区高压架空线路主要沿城市外围道路及河流等架设，加强电力廊道管控，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40-45 米控制，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25-30 米控制，

35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20-25 米控制。

#### 第113条 燃气系统规划

规划焦作市中心城区气源主要来自现状安洛线、西气东输线路，保留现状高村门站、小尚门站。

规划保留现状西部工业区调压站，新建3座调压站。

#### 第114条 供热系统规划

规划焦作市改造中心城区现状万方电厂、华润电厂热电联产热源，提升集中供热能力，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推进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分散采暖。

#### 第115条 通信系统规划

构建高速泛在、便捷畅通、安全可靠的智慧信息网络，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快中心城区内5G、人工智能、云计算、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新兴产业对于信息基础设施的需求。

新建站址的选择要尽量设在公共建筑物楼顶、绿地内和广场内；路边存量基站，应随道路的改造、拓宽，迁移至楼顶或绿地内。

#### 第116条 环卫系统规划

采取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置方式，规划保留现状两座静脉产业园，新建5座大型压缩式垃圾转运站以及飞灰填埋、炉渣处理项目。综合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优化垃圾转运站布局，使垃圾运输在密闭、机械化状态下进行。完善建筑垃圾处

理处置的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第117条 综合管廊建设

立足实际，结合商务区、开发区等重点发展区域，统筹综合管廊布局，因地制宜推动管线入廊，系统化完善管廊体系。

### 第十一节 提升城市减灾防灾能力

#### 第118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合理布局防灾减灾及应急服务设施，系统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抗灾能力，逐步建立高效的综合防灾及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焦作市抵御各类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 第119条 划定防灾分区及防疫空间

规划以水体、道路、铁路、绿地等作为分隔要素，划定防灾分区，每个组团设置应急服务中心，减缓城市灾害。

科学合理划定防疫空间，结合绿化隔离带、主干路等设置防疫分区，可适当考虑预留防灾备用地。

#### 第120条 防洪排涝工程

贯彻“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实施新建水库、河道治理等工程完善防洪体系，突出防洪体系的整体作用，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

规划焦作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30年一遇。

### 第121条 消防工程及重大危险源防治

强化消防安全布局，完善消防站建设，按照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进行布置。规划 2035 年焦作市中心城区设置消防站 25 座。

针对现状易燃易爆危险源，应明确与周边居住区及重要公共建筑的有效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防护距离的企业尽快搬走。

### 第122条 地质灾害防治

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应急能力等体系建设。合理划定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价地质灾害风险程度。

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地灾高风险区严格限制大规模工程建设。

地灾中风险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性质及规模，规划建设前应开展专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采空塌陷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大规模工程建设。

### 第123条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管理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焦作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

## 第124条 城市抗震工程

坚持以防为主，抗、防、避相结合的原则。规划焦作市中心城区一般建设工程按VII度标准进行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人均紧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0.5平方米，中短期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长期人均固定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4.5平方米。

加强城市应急保障，结合过境高速、快速路等布置疏散救援出入口，设置疏散通道或救灾干道。合理完善应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设施的布局，保障灾时城市的基本运转。制定各类措施保障应急基础设施正常，制定重大灾后抢修预案，全面统筹灾后抢修工作。

## 第十二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 第125条 地下空间开发层次

结合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现状，将地下空间分为浅层，为地表下0-10米；次浅层，为地表下10-30米；次深层，为地表下30-50米；深层，为地表下50-100米。

浅层空间为主要开发空间，重点规划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停车空间、人防工程及市政管线。次浅层

空间为次要开发空间，规划安排物流仓储设施、综合管廊、防灾避难与人防工程空间。次深层和深层以保护与管控为主。

### 第126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紧密结合现状地下空间建设情况，构建地下空间网络骨架。结合重点地区规划建设，整合地上与地下资源，从总体发展考虑，优化地下空间网络节点，进一步完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提高城市空间利用率，促进城市和谐发展。

注重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相连通、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协调发展，建立与城市发展空间相适应，与地上空间开发相结合，由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和地下市政设施组成的复合型、现代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

### 第127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引导

地下服务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商业商务等服务功能为核心，结合新河商务中心、老城行政中心等建设地下公共中心，依托焦作南站等交通枢纽建设地下多功能综合体。

地下交通设施。新建地区社会停车场以地下化建设为主，结合公共服务功能区配套建设地下步行交通系统，改善交通环境。

地下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管网，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统筹市政功能复合布局。

地下人防设施。完善人防设施建设，兼顾战时功能和平时期使用。建设系统化与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

### 第128条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必须开展地下空间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做好地下工程开发地质灾害评价、监测和预测，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和地下水污染。必须充分考虑人防、防震减灾、防火、防洪等设施的配置及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入口、通风口的设置。应与历史文化保护相协调，工程建设开挖前必须进行地下空间考古调查勘探。

## 第十三节 科学划定城市控制线

### 第129条 划定城市绿线

规划将结构性绿地和对城市有重大价值和影响的绿地纳入城市绿线范围，包括南水北调干渠、新河、大沙河等水系的生态控制区域；重要交通干线两侧防护绿地；龙源湖公园、大沙河七星公园、月季公园、许衡文化公园等市级、区级公园，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景观产生重要影响的区域。

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

审批手续。

### 第130条 划定城市蓝线

将主要河道水系、各种景观型和功能型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划定为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以下活动：违法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限期迁出。

### 第131条 划定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确定铁路站场、公路客运站、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保障基础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将给水、排水、环卫、燃气、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纳入到城市黄线管控。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第132条 划定城市紫线

将中心城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定为紫线。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划定公布工作。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 第八章 彰显山水人文特色，提升国土空间魅力

###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特色资源

#### 第133条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和山水特色格局

构建“两带、一廊、一核四区”的历史文化空间保护和山水特色空间格局。两带为沿太行山水文化带和沿黄河历史文化带，一廊为沿沁河文化走廊，一核为中心城区文化核心，四区涉及沁阳市、云台山、温县、武陟县4个文化资源集聚片区。

#### 第134条 构建全要素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覆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五个层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推进活化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弘扬历史文化。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沁阳古城，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推动各县（市）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8个中国传统村落，35个省级传统村落，持续推动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实现应保尽保。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专项

保护方案，严格拆除管理，加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及农业生产环境的整体保护，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镇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强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保护市域 806 处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9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39 处。

进一步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将孔子问礼处等文化价值较高的文化遗存纳入保护范围。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下，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有效利用。完成焦作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加强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普查、公布和保护利用。保护焦作煤矿国家工业遗产和 8 处列入历史建筑名录的历史建筑。各县（市）应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严禁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应坚持“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原则，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可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不再作为生产使用的工业遗产优先更新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或引入文化创意产业等新功能。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活化利用。鼓励利用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主题展示空间、工艺作坊和表演场地，支持和鼓励民间传承人开办非遗展示馆、传习所。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焦作市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

## 第二节 构建文化活力空间网络

### 第135条 推进自然文化资源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构建“一河一山一拳”文化走廊，强化打造“山水富城·文武福地”品牌。打响太极拳文化品牌，加强太极拳文化旅游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太极拳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以温县和中心城区作为太极文化核心，联动武陟县推动太极文化与黄河生态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南太行山水文化、黄河文化价值，整合区域资源，建设国内外交往平台，打造山水旅游名城。

### 第136条 构建全域文化传承功能体系

以推动文化资源展示与利用为目标，在市域构建含文化交往平台、文化传承区两类功能的文化传承功能体系。

文化交往平台，主要依托中心城区和云台山两个平台，打造太极和山水文化交往平台。文化传承区，主要包括沿南太行山水文化传承区，以及中心城区的工业文化、历史文化传承区，沁阳市的怀府古城文化传承区，温县的太极文化传承区、怀药文化传承区，以及武陟县的治黄文化传承区。

### 第三节 彰显城乡国土风貌特色

#### 第137条 构筑覆盖市域的特色风貌空间格局

完善城乡整体风貌塑造内容，从构建城镇、乡村与山水林田湖草有机生命体的视角，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彰显地域特色。构建“北山、南河、中川”的全域特色空间结构，凸显山水焦作的特色格局。

#### 第138条 划定特色风貌分区

整合南太行到黄河北岸的市域自然要素与多元富集的历史文化要素，划定五个特色风貌分区。

秀美太行风貌区，以云台山世界地质公园为自然特征代表。注重对山体、水网的保护，严格控制区域内城镇、村庄建设规模，保护和强化山区原始风貌特色，突出山水文化的人文内涵，形成秀美太行的风貌特色。

浅山丘陵风貌区，以城市近郊公园和具有丘陵特征的城镇为特色，保护浅山丘陵风貌基底，浅山地区城市建设

应考虑天际线、高度、视廊控制，与城区休闲旅游功能结合，形成绿色生态的景观风貌。

魅力城镇风貌区，以焦作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建成区为载体。依托城镇特色，打造不同的魅力景观，对延续地方文脉、彰显城市特色、提升空间品质有重大影响的城镇重点保护，展示地域特色。

阡陌田园风貌区，协调村镇风貌与区域风貌的关系，挖掘不同地域不同村镇的特点，继承和发扬历史风貌的精华，展示不同特点的风貌。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保护特色田园景观，结合怀药文化等做好特色农业，保持绿色开敞风貌。

壮美河滩风貌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对滩区特色风貌景观进行分类分段保护，黄河滩区发展强调与太极、黄河、怀药文化资源与文化内涵的融合，重点打造黄河生态湿地绿带和沿黄文化风貌带。

# 第九章 强化要素支撑，健全韧性协调的基础设施系统

## 第一节 构建高效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 第139条 融入河南省域机场发展

落实河南省通用航空发展规划，规划山阳区通用机场、沁阳市通用机场、孟州市通用机场和修武县通用机场，差异化发展，与周边机场形成通用机场服务网络。衔接郑州都市圈发展，积极配合郑州第二机场选址等前期工作。

### 第140条 构建多层次铁路网

落实国家高速铁路网，在现状太焦高铁基础上，推进焦洛平铁路建设，兼顾干线铁路和城际功能；，规划预控远期城市南侧、侯马市至郑州市等高铁通道，满足远期区域高铁和城际铁路网络的建设空间需求。

融入郑州都市圈城际铁路、市域轨道网络。落实新焦城际，规划郑焦城际云台山支线等多条市域轨道线，预留焦林城际，加强与郑州市、新乡市、林州市的联系，并在孟州市预留洛阳市市域轨道线衔接条件。预留市域铁路环线，增强各县和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规划云台山旅游观光线，链接南太行旅游景区，带动旅游经济发展。

提升区域铁路货运通道集疏运能力。在既有京广、焦

柳铁路的基础上，预留月随铁路通道作为晋煤外运又一铁路大通道。规划新增孟州市产业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和博爱县豫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推进“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

#### 第141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公路网

构建“四横七纵”的高速公路网，其中四横为沿太行高速、菏宝高速-长修高速、晋新高速、沿黄高速，七纵为二广高速、沁伊高速、焦唐高速、焦平高速、郑焦高速、郑云高速、郑辉高速。加快沿太行高速、沿黄高速、沁伊高速、焦唐高速、焦平高速建设，落实长修高速、郑辉高速，积极推进郑焦高速前期工作，加强焦作市与周边县市的快速联通。

构建“八横十纵”的普通国省道网，其中八横为国道327、省道104、省道228、省道230、省道307、省道308、省道309、省道310，十纵为国道207、国道208、国道234、省道232、省道233、省道234、省道235、省道236、省道237、省道238。推进普通国省道升级、改线工程，提升全域公路交通服务能力。

#### 第142条 完善市域客货运交通枢纽布局

构建“两主四副多点”的客运枢纽体系，完善客运枢纽布局。近期完善焦作站、焦作西站配套设施，打造两个市级综合交通主枢纽，承担晋豫、郑州都市圈北部之间的客流集散；远期规划建设焦作南站（0.27 平方千米），承担

主要对外客运主枢纽功能，同时焦作站调整为副枢纽。规划武陟站、沁阳西站、温县站三个副枢纽，主要承担市域内各片区之间客流集散功能。规划修武西站、修武南站、云台山站及市域铁路主要站点组成的“多点”枢纽，承担城区与各县（县级市）及产业新城之间的客运联系。

合理布局货运枢纽。构建以焦作东站、待王站、月山站为主的铁路物流枢纽，规划预留空间。焦作东站为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国家物资储备的战略枢纽，配套布局公路货运枢纽提升公铁联运水平；规划待王站承接焦作北站外迁的货运功能；月山站随着月随铁路的建设进行改扩建。

#### 第143条 打造“快进慢游”的全域旅游交通体系

推动通用机场、市域轨道、旅游观光轨道、高速公路网建设，构建快速可达的对外旅游交通。构建“四横四纵”舒适宜人的旅游公路网。依托王园线、省道236-省道308-县道025、县道047-省道310-省道234-省道307、省道230打造四条横向串联黄河北岸、怀药文化和云台山景区的旅游公路。依托省道310、省道235、省道233、省道232打造四条纵向串联历史文化景区及对接晋城市太行一号风景道的旅游公路。

打造“一主、三副、三次、多点”旅游集散服务体系。依托焦作站打造一级旅游集散中心，依托焦作西站、修武西站和武陟站打造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在沁阳市、孟州市、温县设置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依托陈家沟、嘉应观、云台

山、青天河等核心景区设置多个旅游服务中心。提升旅游客运服务水平，通过旅游公交专线和旅游公交支线串联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景区。

建设旅游交通配套服务设施，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结合旅游公路路侧富余空间或联合景区、特色村镇设置旅游驿站、观景平台、临时停车区等设施，以路联景。

## 第二节 统筹布局城乡基础设施

### 第144条 构建区域共享、高效韧性的供水保障系统

优化水资源配置，确定以南水北调水、黄河水及地下水等作为水源，形成多水源保障的供水格局。推行“城乡一体化供水”模式。按照区域共享原则，布局具有区域辐射能力的大型供水设施，结合河南省水网建设规划，建设市、县级水网工作。区域一体供水系统或城市集中建设区多个供水设施应均衡布局；农村地区根据具体情况，纳入城镇集中供水或采取单独供水方式。

### 第145条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秉承“集散结合、适当集中”的基本原则，布局区域共享污水处理设施，形成中心城区大型设施辐射周边乡（镇）、乡（镇）大型设施辐射周边农村等模式。

城区污水应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出水标准不宜低于一级A；农村地区根据具体情况，纳入集中处理设施或采取单村、联村的处理方式。

再生水利用过程中应结合利用方式确定所需的水质标准。完善再生水管网建设。

#### 第146条 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靠的能源体系

加强对焦作市主要能源消费企业碳排放量的监控，鼓励开展低碳生活，逐步降低碳排放水平，着力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淘汰落后煤炭等产能产业，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大力發展新能源替代煤炭利用，推进电代煤、气代煤，鼓励支持集中风光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建筑光伏一体化、农光互补、氢储能等项目建设，提高氢能、风光水能等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

打造安全高效、互通互联的绿色智能电网。规划扩建现状 500 千伏博爱站、竹贤站，新增 1 座 500 千伏变电站。

规划新增 1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促进与郑州市、洛阳市、新乡市、晋城市等区域协同合作，共同建设河南省西北部绿色电力输送通道，落实重大区域电力设施布点。

构建多气并举、安全可靠的燃气输配系统。规划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管道燃气暂未到达区域的有效补充气源。管输天然气气源主要接自西气东输一线、二线、鄂尔多斯天然气、山西煤层气、新疆煤制天然气及通过国家天然气主干网、河南省天然气主干网和地方分输支线调配的其他管输天然气。

保留博爱分输站、焦作分输站作为市域主要的气源接入点。中心城区供气主要由小尚门站、高村门站提供，配

套建设小尚 LNG 储配站、高村 LNG 储配站满足城区应急储备需求。结合输气管线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区县的门站及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布局及管网架构，提高焦作市天然气能源的利用率。

#### 第147条 发展多能互补、清洁安全的供热体系

优化供热能源结构，城区以集中供热为主，燃气采暖与电采暖作为补充和调峰；农村地区通过清洁能源改造实现清洁供热。

中心城区以清洁能源集中供热为主，改造现状万方电厂、华润电厂作为城区的主要集中热源。焦作市各市县城区以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和电采暖为主，推广燃气采暖，加大天然气供暖补贴力度，积极宣传，引导使用。农村以电采暖和燃气采暖为主，因地制宜地确定采暖形式。

#### 第148条 构建智慧安全、高效便捷的通信系统

规划建设高速便捷、智慧可靠、云网融合的信息网络，促进服务于信息通信的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快速建设，加快 5G、人工智能、云计算、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网络系统，满足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中心城区结合公共或商业建筑建设邮政中心局及邮政支局，焦作市各区县（市）根据需要，建设邮政中心局及支局，满足邮政服务需求。

#### 第149条 建设美观卫生、高效智能的环卫系统

保留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和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推

行垃圾分类制度，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综合回收资源能源。

第150条 市政生命线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  
规划 500 千伏电力架空线路防护廊道宽度为 60-75 米，  
220 千伏电力架空线路防护廊道宽度为 40-45 米， 110 千伏电  
力架空线路防护廊道宽度为 25-30 米。

### 第三节 建设韧性城乡支撑体系

#### 第151条 防灾减灾目标及任务

焦作市建成同时具备风险防范能力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高效恢复重建能力的灾害应急处置系统、有效抵御自然灾害的防灾工程体系、可应对“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救援队伍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 第152条 科学构建防洪排涝体系

黄河防洪标准为确保花园口站抵御 22000 立方米/秒洪峰流量，沁河下游堤防防御标准为武陟站 4000 立方米/秒洪水标准。规划武陟县沁南黄沁夹角区、沁阳市沁北自然溢洪区根据黄河的防洪预案合理调度。

焦作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不应低于 100 年一遇，各县市按照防护分区人口严格制定防洪标准，一般为 20 至 50 年一遇。完善排涝设施建设，保留天然汇水行泄通道建设，有必要时可沿道路建设排泄通道。

焦作市中心城区的排涝标准不应低于 30 年一遇，应严

格控制竖向设计，保护汇水通道的通畅，严禁破坏涝水行泄路径。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涉及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统筹考虑黄河河道保护治理需要，满足防洪要求。

#### 第153条 强化覆盖全域的消防救灾能力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基本方针。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普通消防站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 第154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抗震体系

坚持以防为主，抗、防、避相结合的原则，规划市域一般建设工程按VII度标准进行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 第155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应急能力等体系建设。合理划定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价地质灾害风险程度。

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

果动态调整。地灾高风险区严格限制大规模工程建设。

地灾中风险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性质及规模，规划建设前应开展专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采空塌陷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大规模工程建设。

#### 第156条 支撑平战结合体系建设

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平战结合体系建设要求，保障国土空间对国防建设的支撑，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

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应贯彻国防要求，以现代信息化条件战争为背景，坚持人员防护与目标防护并重原则，构建平时与战时相结合、地上与地下相结合、人民防空与应急管理相结合、人民防空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打造豫晋区域人民防空高质量发展的门户城市。

### 第四节 完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第157条 智慧城市建设目标与方案

依靠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构建智慧、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平台，实现对水、电、气等多个系统的优化调度和维护管理。

#### 第158条 智能基础设施

结合“智慧焦作”建设，建立综合性的智慧市政设施平台，包括智慧水务、智能电网、智慧供热等各项公共事业管理及地下市政管线管理平台，保障城市的安全运行、

智慧管理，提高快速处置能力及公众服务水平，统筹供水、供热、桥梁、排水防涝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内容。

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将智慧市政基础设施平台、区域数字中心以及通信公司等需求统筹考虑，实现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提升数字化设施、通信设施的支撑水平，统筹区域数字中心建设，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实现区域宽带、有线电视网络全覆盖，建成一流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体系。

## 第十章 加强郑焦融合，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 第一节 推进郑焦深度融合发展

#### 第159条 推进郑焦生态共治共保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实郑焦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一体化。协同推进黄河两岸水体、湿地、森林等方面生态保育和系统化修复，推进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风景区建设，南太行山区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打造都市圈北部生态安全屏障。

协同治理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协同保护与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推进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 第160条 加强郑焦产业互补协作

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武陟县、温县3个郑焦融合特别合作区，聚焦生物及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及大数据、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协同打造特色新兴产业集群。

对接郑州市创新资源，突出园区共建，加快产业集聚升级，提升焦作市城区产业服务保障能力，以市域东部各产业开发区作为郑焦产业协同重点空间载体。

## 第161条 加强郑焦交通一体化发展

积极融入郑州市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在建成郑太高铁、郑焦间城际列车公交化运行的基础上，规划郑焦城际云台山支线，预控侯马市至郑州市高铁、焦作南站等重大交通设施；推动郑州市第二机场在焦作市的选址建设研究。

加快跨黄河通道建设，形成郑州市与焦作市间多通道、多层次、无缝衔接的城际交通网络。推进沁伊高速、焦唐高速、焦平高速、郑焦高速、省道 228 詹店黄河大桥及连接线、省道 236 西线、省道 237 孟偃黄河桥跨黄河通道建设。推进焦作市轨道交通融入郑州都市圈轨道快线网络，落实郑州都市圈 K1 快线（市域轨道 S3 线）、K3 快线（市域轨道 S4 线）建设。

## 第162条 促进郑焦旅游发展合作

以文化旅游为郑焦融合发展的重点内容，突出黄河在郑焦文化旅游发展中的纽带作用，依托焦作云台山、太极拳两大品牌，联动郑州市山水文化品牌，形成郑焦文旅融合发展的总体格局。面向郑州市康养休闲和文化旅游需求，推进郑焦两地高铁、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公共交通与旅游线路的高效融合，打通多条跨黄河旅游交通通道，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 第二节 与周边其他城市协同发展

### 第163条 加强与周边城市交通衔接

衔接洛阳市全国重要交通枢纽。落实焦洛平铁路、对接洛阳市高铁、城际网络，规划焦作市市域轨道环线衔接洛阳市市域轨道线，加强焦作市与洛阳市之间的快速铁路联系。通过沁伊高速、焦唐高速、焦平高速、郑焦高速和国道 207、国道 208 等，形成焦作市与洛阳市之间网络化公路通道。

协同新乡市，构建郑州都市圈紧密协作圈。规划建立以新焦城际、焦林城际、市域轨道 S3 线为主，以晋新高速、菏宝高速、沿太行高速、沿黄高速为辅，国道 234、省道 307、省道 309、省道 228 为补充的交通系统。

与济源市错位发展。依托焦新铁路、侯月铁路、焦枝铁路、菏宝高速、沿太行高速向西连接济源市，构成两地间的快速复合交通通道。

### 第164条 加强产业创新协同

加强制造业创新协同。加大与洛阳市制造业协同力度，支持沁阳市和孟州市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分工协作、承接功能外溢、延伸增值服务功能。支持石化能源产业协作，联动洛阳市至济源市高端石化产业带，为发展精炼、加工、产品营销等石化产业链下游环节提供空间保障。支持装备产业协作，突出焦作市装备制造专业集群特点，承接洛阳

市重型装备关键性零部件生产功能外溢，加强与开封市、许昌市产业链协同。

加强物流产业创新协同。支持与洛阳市的物流协作，促进向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功能延伸，建设专业型物流服务中心。与新乡市错位发展大宗商品和集散交易、冷链物流、城市快递物流，升级物流平台服务，协同发展公铁联运服务功能。

加强能源产业创新协同。与新乡市共同推进焦作市矿区的煤炭资源开发，支持与新乡在创新领域的合作，发展新兴产业，共建创新创业平台。

#### 第165条 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协同

积极融入区域市政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布局输变电站、燃气门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充分预留电力、输油输气等重大市政线路廊道。

推进九渡等重点水库建设，加强黄河、沁河、大沙河、新河、蟒河等重大防洪减灾工程，保障黄河安澜。

加强与洛阳市、济源市、新乡市协同，加快小浪底北岸灌区、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等重大跨市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灌溉效率。

#### 第166条 推进文化旅游协同

联动洛阳市、新乡市、济源市，融入区域旅游发展格局。面向河南省内近域客流，突出焦作市山水休闲、健康养生特色；面向远距离客流，强化太极和山水文化吸引力。

推进焦作市太极山水和洛阳千年古都文化深度融合，加强洛焦两地旅游资源组合产品开发。联合开辟都市型山水休闲旅游市场，探索文化旅游新业态。打造面向不同客源的城市文化旅游产品，探索工业遗产利用新方式。

立足黄河北岸、太行山前区位条件和资源特色，联动新乡南太行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济源王屋山等旅游节点，补齐太行山出行短板，共建南太行文化旅游带；彰显太极拳文化国内外影响力，联动新乡箜篌文化、济源黄河小浪底、黄河三峡等自然人文资源，融入黄河文化旅游带和郑汴洛国际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千年运河深厚文化资源，以大运河文化旅游带为纽带，推动焦作市、新乡市两地河湖以及生态湿地水系连通、历史文化和乡愁记忆情境重现，共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

#### 第167条 推进生态协同保护

与新乡等区域协同保障南太行生态功能提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水生态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逐步调整区域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打造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太行山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三节 豫晋交界协同发展

#### 第168条 加强生态共治共保

加强焦作市与晋城市对南太行山生态系统的共治共保，

加强植被保护与建设，保护珍稀物种栖息地，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规划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统筹黄河、沁河跨省支流保护，加强沁河流域水土保持、水量调配、污染防治。

#### 第169条 促进服务业协同发展

衔接晋城市协同发展文旅产业，依托郑太高铁、焦洛平铁路、晋新高速和郑焦高速，整合两地优势旅游资源，共同打造山水和文化旅游精品线，塑造太行山山水生态旅游品牌。

联动晋城市和济源市协同发展物流商贸业，加强区域商贸物流服务的带动，提升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和商贸集散能力，加强空间保障。

# 第十一章 强化实施保障，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170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地方党委领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完善地方党委研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机制。

### 第171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落实地方市委和地方政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 第172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焦作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体系。“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 第173条 强化规划传导

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战略格局、底线管控、区域协同等方面的纵向传导要求深化和落实，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等各类控制线要求。

建立“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机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框架下细分空间层级体系，城镇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详细规划管理单元 31 个，重点传导内容包括功能定位、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城市黄线、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城市蓝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

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关于各类设施的建设规定，明确位置要求、建设标准等内容。

##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第174条 健全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管理体系

适时启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制定和调整完善工作，保障近期规划实施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过渡。深

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政策法规及技术规程，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约束性指标和空间底线有序实施。

对接韧性城市、城市更新等相关政策措施，积极配合城市更新行动，结合焦作市特点合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

#### 第175条 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

加强焦作市统筹力度，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充分考虑长远发展需要，提高规划前瞻性，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力量作用，多维度为城市发展把脉，确保规划科学性。

注重公众参与，建立规划信息发布制度。利用各类媒介宣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解读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工作。

#### 第176条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与绩效考核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督。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空间底线边界的执行情况的考核，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

#### 第177条 建立健全规划动态维护与规划调整机制

建立年度评估和五年周期评估机制，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

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因上级规划调整、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178条 生态修复

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修复重要湿地，提升黄河湿地生态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及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森林改培抚育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廊道绿化提升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农田林网建设工程等，提升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加大矿山修复力度。

##### 第179条 国土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马村区中部、沁阳市中部、孟州市西部、温县南部和武陟县西部和东南部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在沁阳市西部和东南部、孟州市西部、温县西北部、博爱县南部、武陟县东部和西北部、修武县南部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积极推进市域中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 第180条 文化传承

近期重点围绕黄河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系统保护黄河文化，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

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与传承。谋划永济渠渠首遗址公园等项目，推进山阳故城等遗存遗址保护利用。实施焦作市博物馆新馆、中国治黄兴水博物馆等博物馆群建设工程。加强焦作市革命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推进永济渠渠首、小丹河渠首九道堰修复保护及纪念馆等大运河文化保护工程实施。

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白鹿仓黄河歌谣文化旅游度假区等百里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廊道项目建设；实施北部山区生态休闲度假康养、金陵坡太行艺术中心、云台山休闲度假服务区等南太行文旅项目；打造十二会村、西滑封村、寨卜昌村、知青村、岩山村等红色旅游村庄；培育形成天河公园、大沙河公园、百年电厂综合文旅园区、山阳故城等城市文旅打卡地。

### 第181条 公共服务

近期重点打造市级文化品牌，推进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盘活，有序推动老城区医疗资源向外围转移，持续改善体育、福利等各类设施，实现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发展。

加快建设焦作工贸职业学院山阳校区、河南太极拳学院，推进焦作大学、焦作师专联合升本和焦作工贸职业学院升本工作；打造一批优质普通高中；提高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建设市级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推进第三人民医院异地迁建，以及各县（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完善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各县（市）专科区域

中心为纽带的区域医疗中心发展格局；加快实施“健康焦作”体育惠民工程，推进县（市）区“两场三馆”和社会足球场建设，完善社区健身设施和15分钟健身圈；加快建设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市儿童福利院、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推进绿色文明殡葬事业发展，落实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计划，提升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 第182条 交通设施

加快沿太行高速、沿黄高速、沁伊高速（菏宝高速以南）、焦平高速、焦唐高速、长修高速、郑辉高速、国道327沁阳至济源交界段改建工程、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改建工程、省道230沿南太行线龙洞至济源交界段改建工程、省道308武陟至沁阳伏背改建工程（沁阳城区至沁阳伏背段）建设，构建市域“直连直通+互联互通”的快速公路网络。推进焦洛平铁路、新焦城际、市域轨道S3线建设，紧密对接郑州都市圈。

#### 第183条 市政设施

全面实施市域电网建设工程，建设陶封、嘉应、修武北、文水4座220千伏变电站；建设17座110千伏变电站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建设小尚LNG储配站、高村LNG储配站，满足城区应急储备需求。加快中站三队消防站、山阳三队消防站、山阳五队消防站、马村五队消防站等设施建设。

着力健全完善防洪排涝体系，近期规划建设圆融水库、

龙寺水库等防洪工程，排涝方面加快雨污水管网建设。

#### 第184条 中心城区近期发展

按照规划总体目标，落实焦作市十四五规划，保障中心城区近期发展空间。

推进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怀川高科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保障产业项目发展需求。

推进城市南进北上、东西协同发展，推进城市更新，改善旧城人居环境，提升老城服务功能，完善公共设施和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推动山城融合发展，建设高品质城区。

推进城区内旅游文化资源整合，加快打造特色旅游节点，形成文化旅游体系。重点包括沿河特色公园建设、工业遗址改造、浅山生态旅游开发等项目。

# 目录

## 市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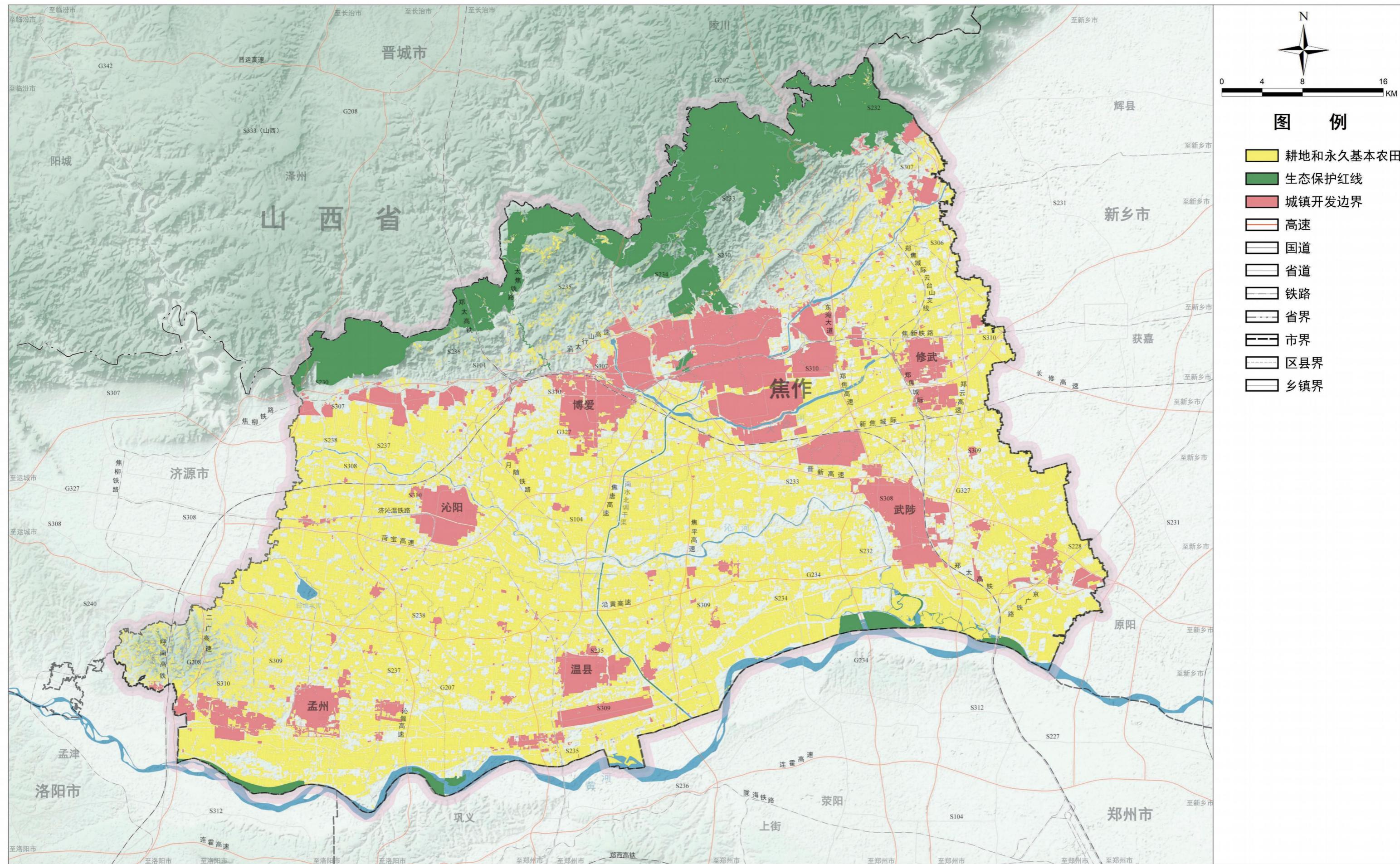
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4.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5.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铁路）
6.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公路）

## 中心城区

7.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8.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9. 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结构引导图
1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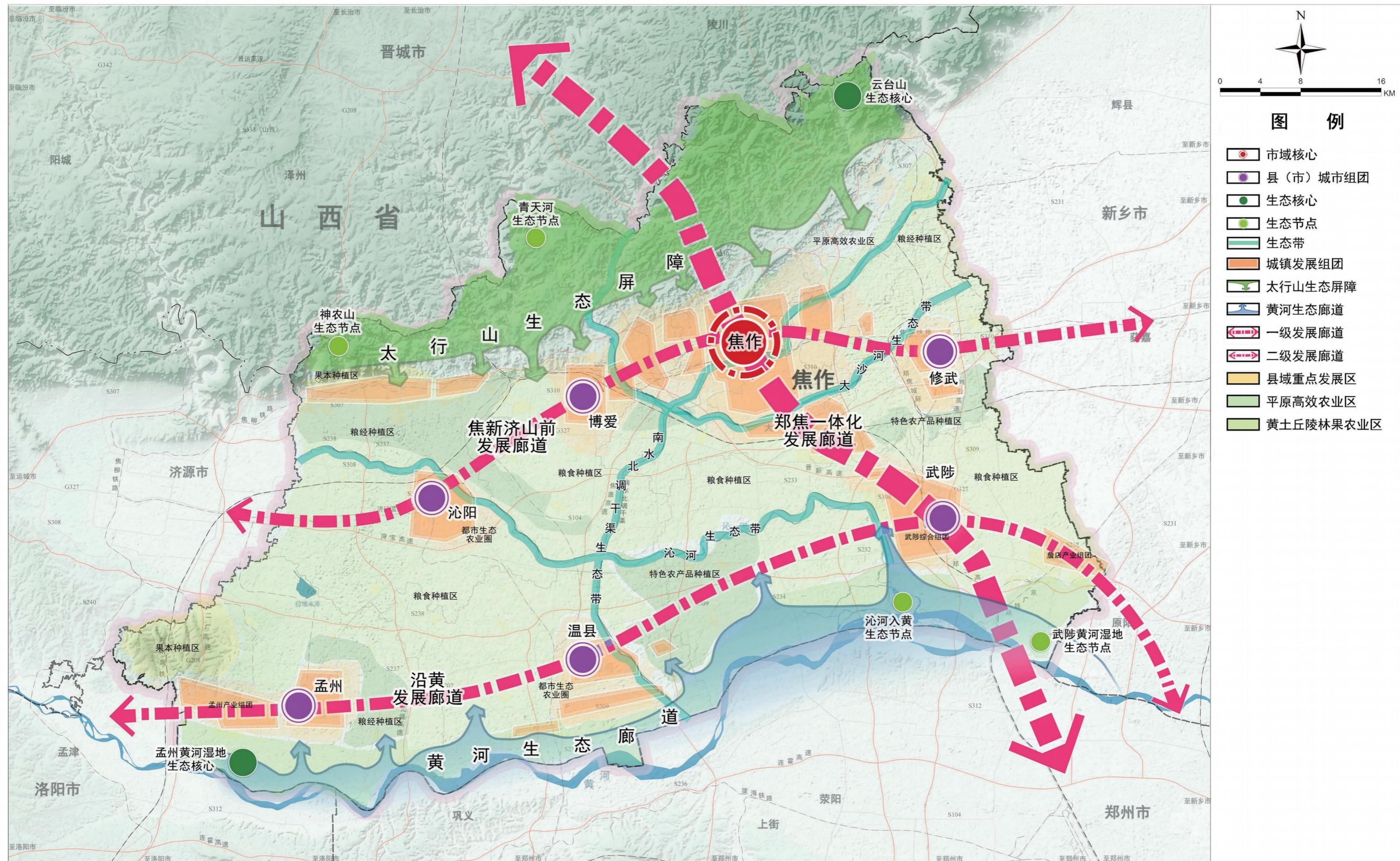


0 4 8 16 KM  
图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高速
- 国道
- 省道
- 铁路
- 省界
- 市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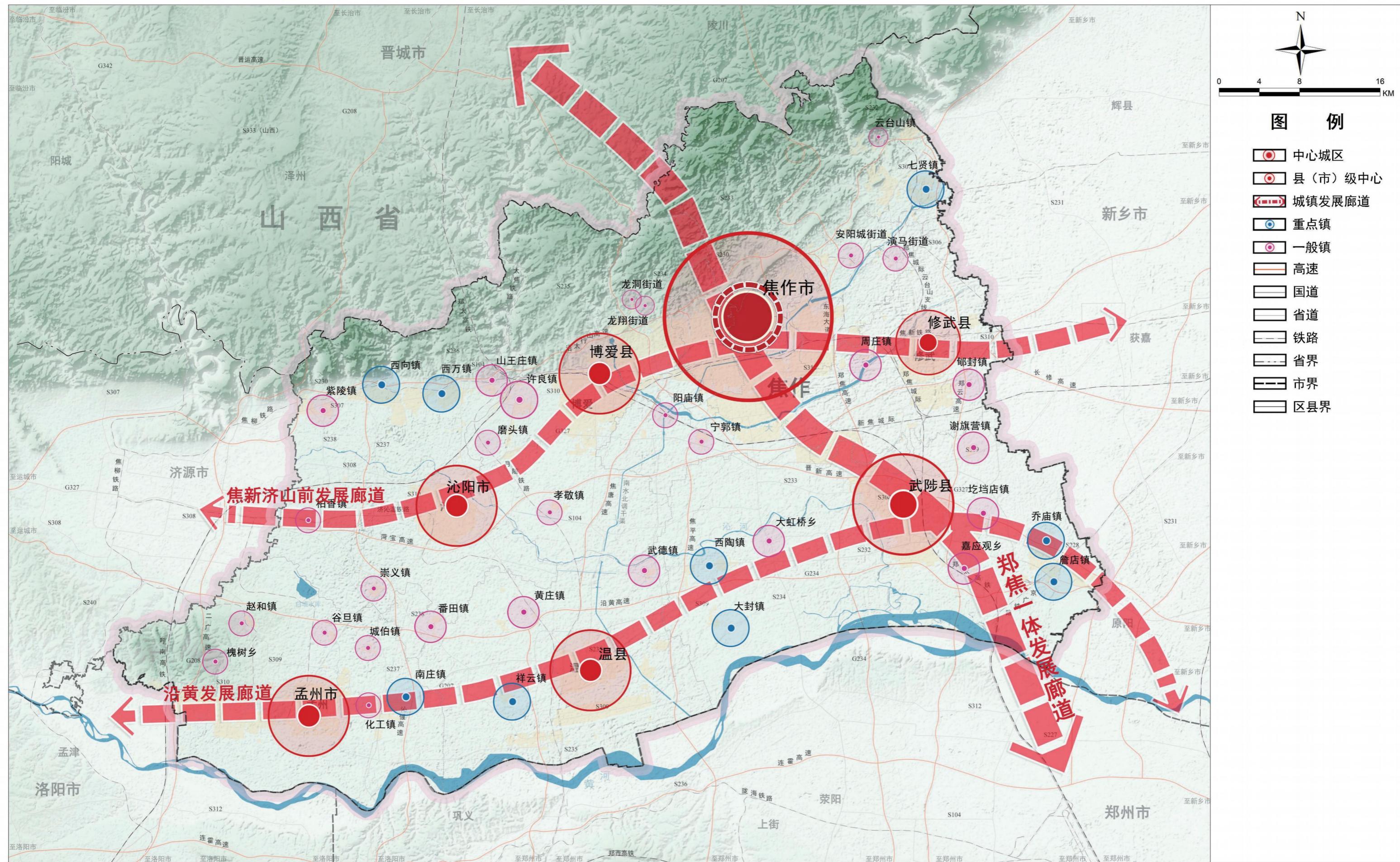


图例

- 市域核心
- 县（市）城市组团
- 生态核心
- 生态节点
- 生态带
- 城镇发展组团
- 太行山生态屏障
- 黄河生态廊道
- 一级发展廊道
- 二级发展廊道
- 县域重点发展区
- 平原高效农业区
- 黄土丘陵林果农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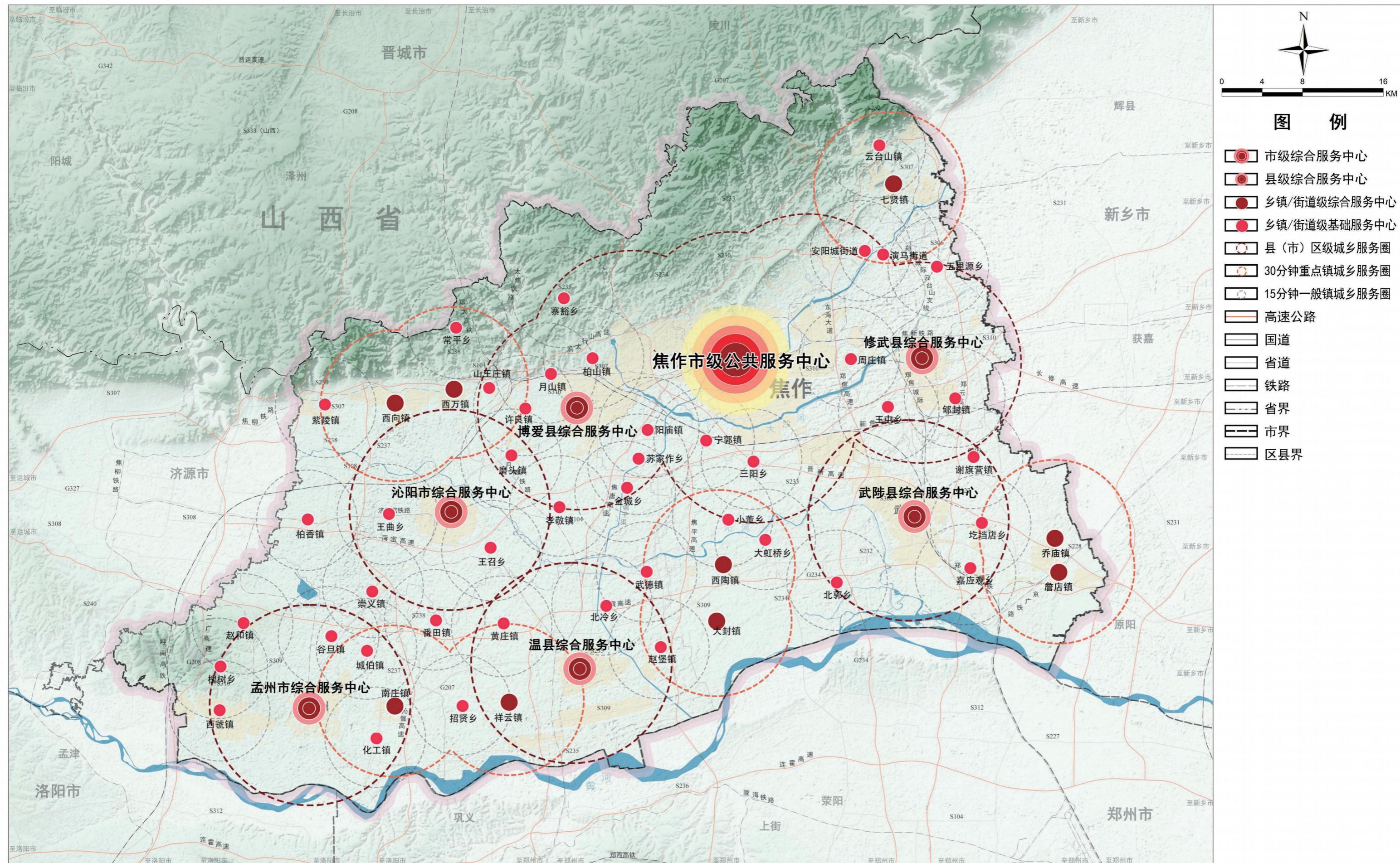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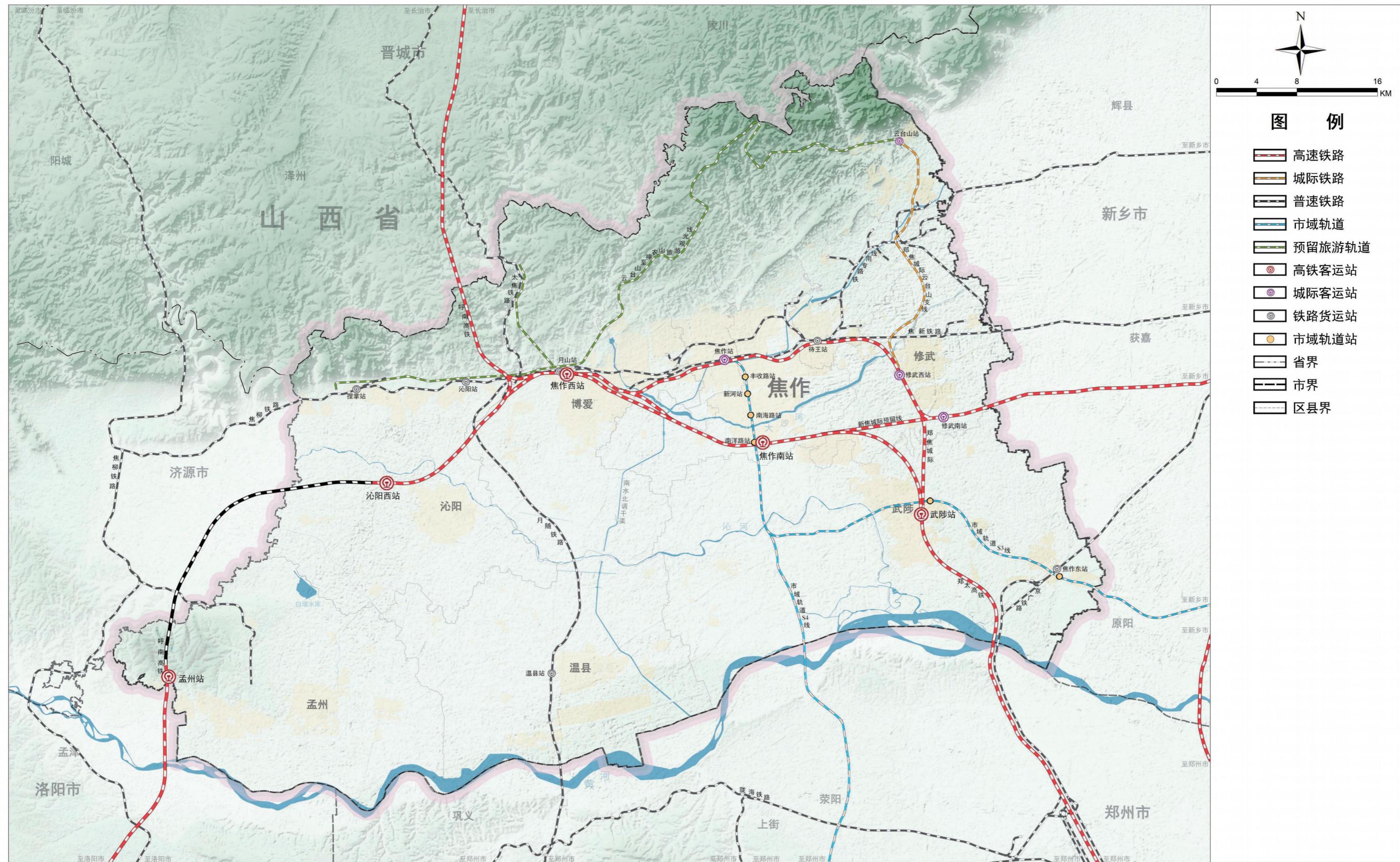


图例

- 市级综合服务中心
- 县级综合服务中心
- 乡镇/街道级综合服务中心
- 乡镇/街道级基础服务中心
- 县(市)区级城乡服务圈
- 30分钟重点镇城乡服务圈
- 15分钟一般镇城乡服务圈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铁路
- 省界
- 市界
- 区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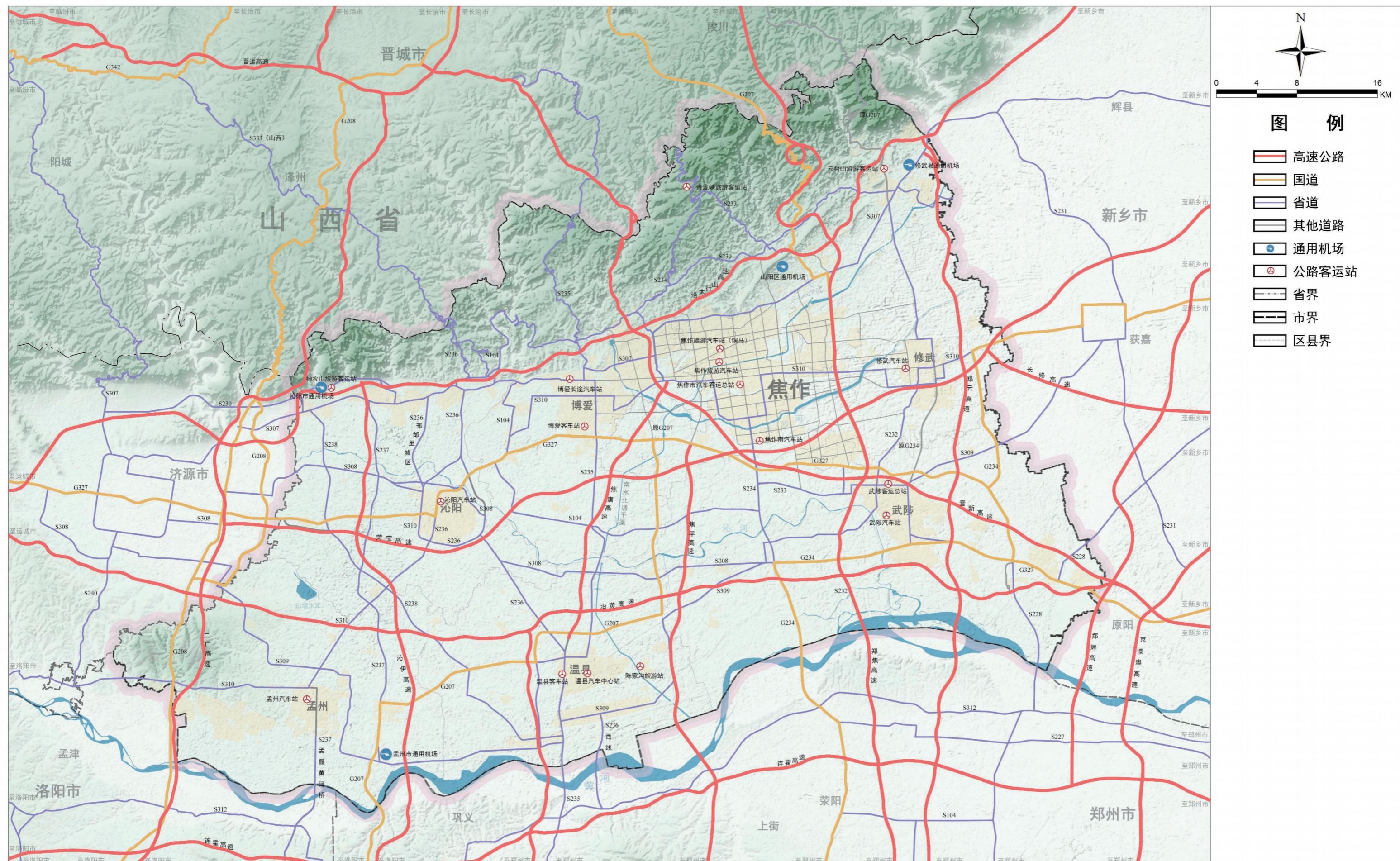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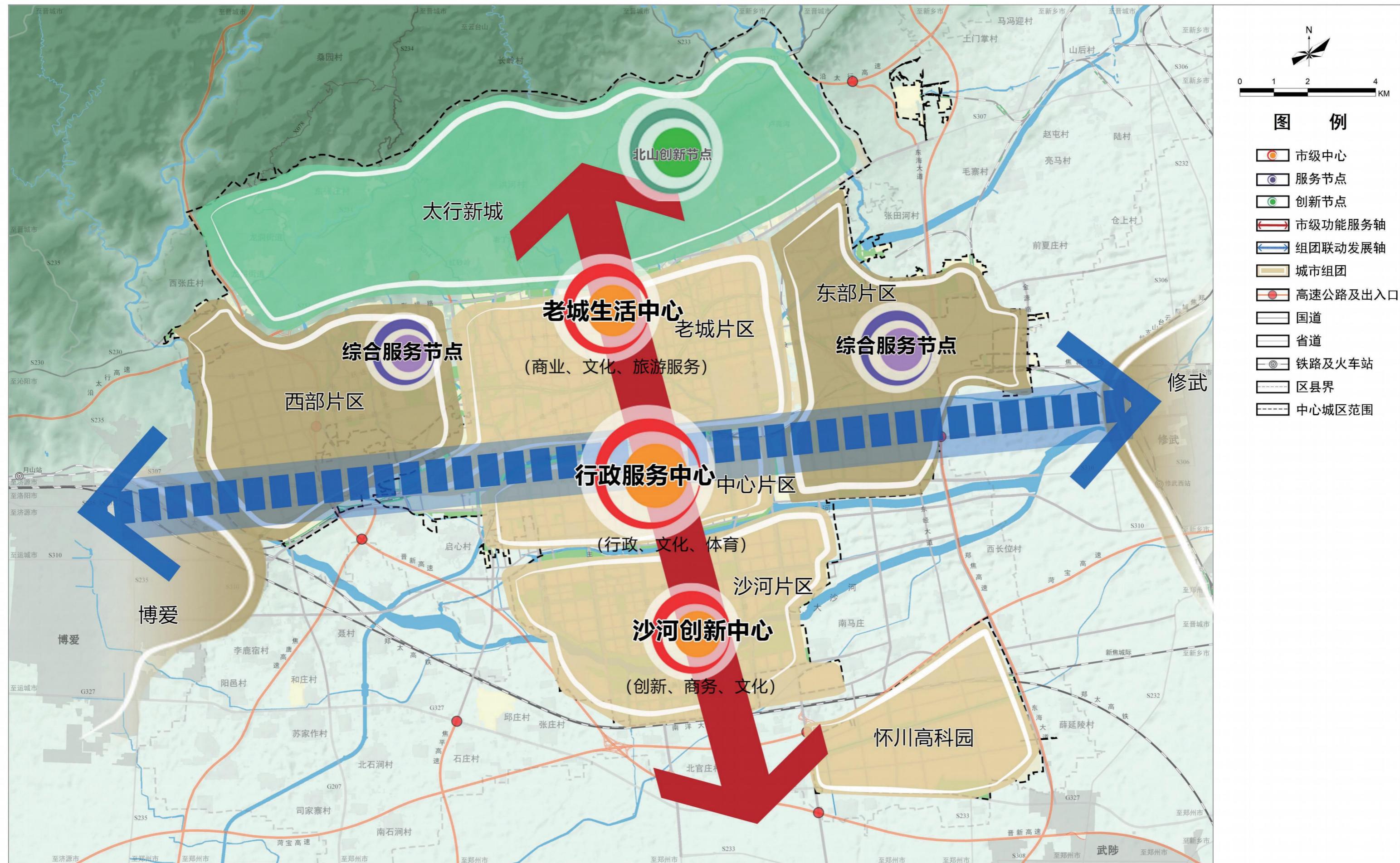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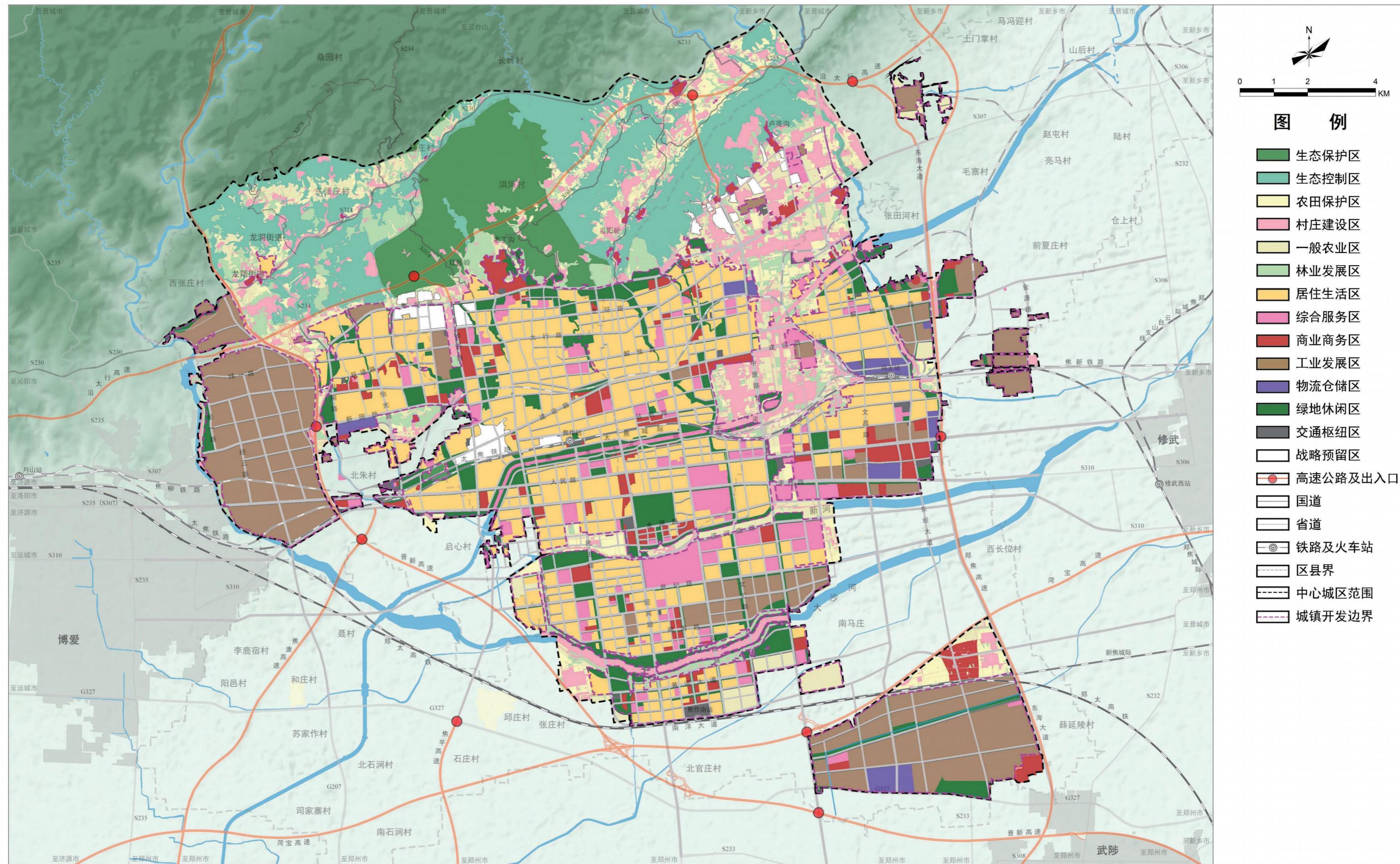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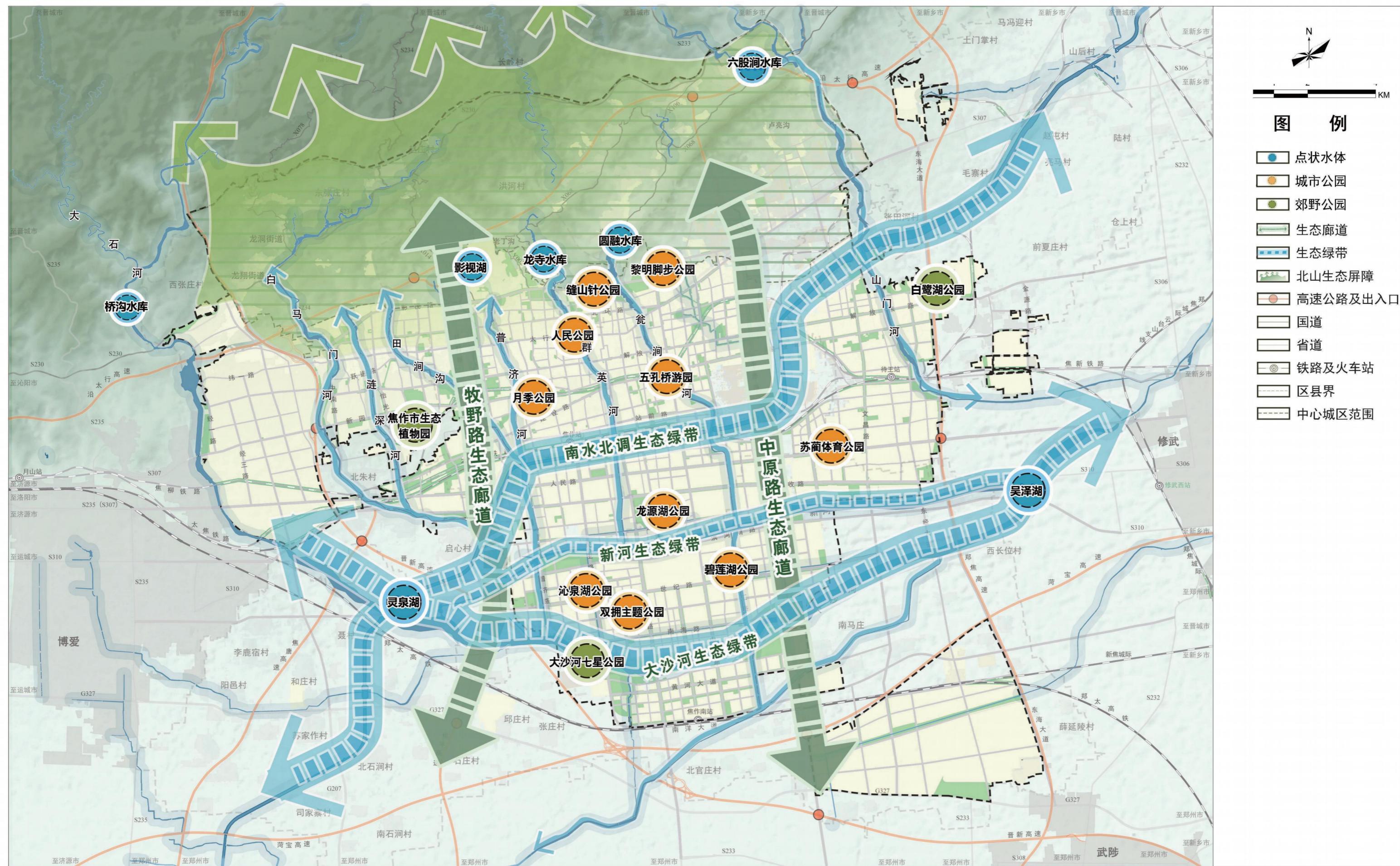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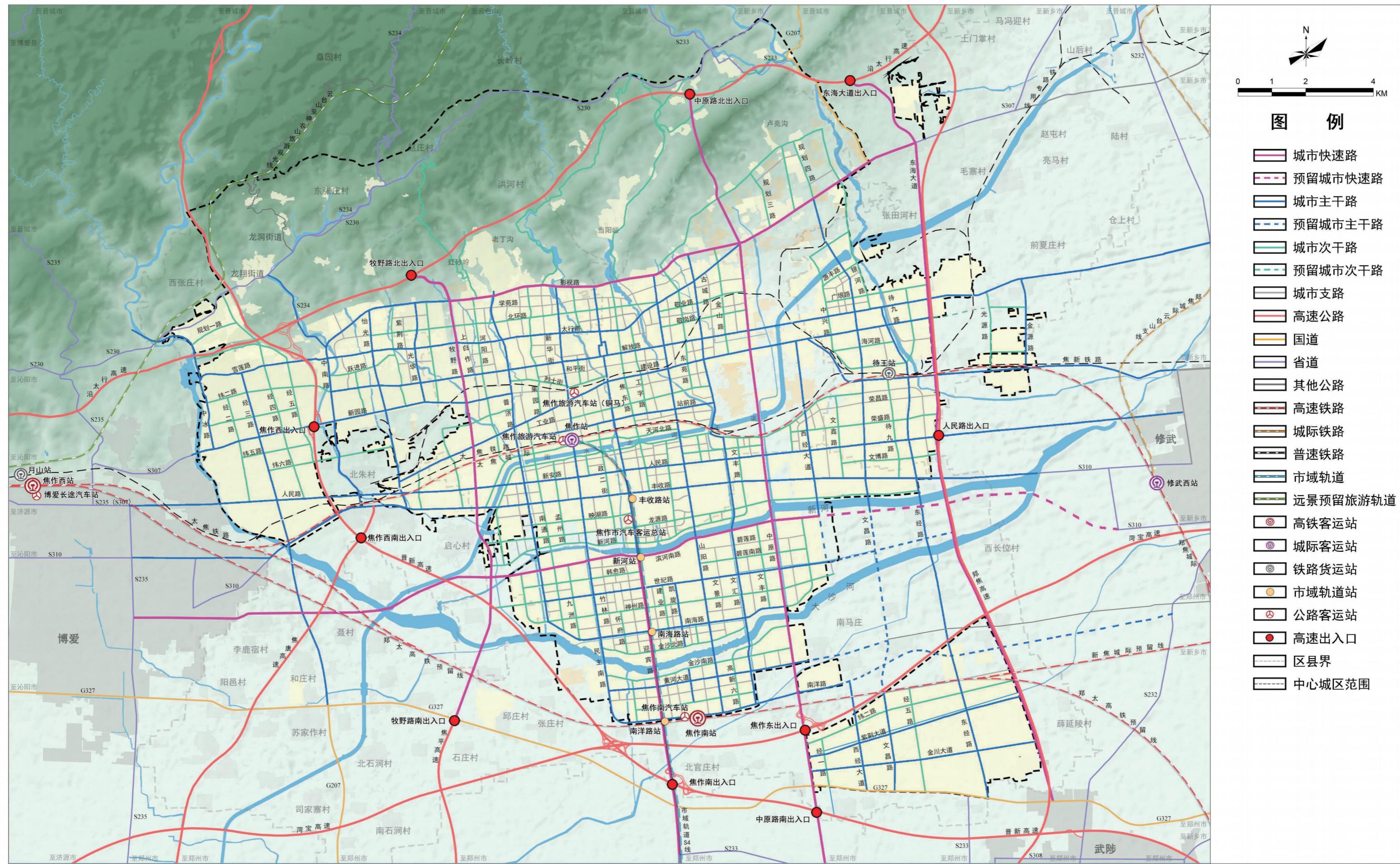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结构引导图



#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0 1 2 4 KM

### 图例

- 城市快速路
- 预留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
- 预留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预留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其他公路
- 高速铁路
- 城际铁路
- 普速铁路
- 市域轨道
- 远景预留旅游轨道
- 高铁客运站
- 城际客运站
- 铁路货运站
- 市域轨道站
- 公路客运站
- 高速出入口
- 区县界
- 中心城区范围